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DZA/4  
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作为一个文件  
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向缔约国传递的其报告处理情况，本文件寄送联合国翻译处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第一部分：一般信息和对委员会关切和建议的答复.....	7 - 106	4
<u>章 节</u>		
一、总体政治结构.....	11 - 19	4
A. 领土和人口.....	11	4
B. 政治结构.....	12 - 19	5
二、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20 - 39	6
A. 人权机制.....	20 - 36	6
B.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	37 - 39	9
三、新闻和出版.....	40 - 43	9
四、人权和反恐.....	44 - 54	10
五、对委员会关切的答复.....	55 - 106	11
第二部分：关于基本条款的信息.....	107 - 442	19
第 1 条：人民自决权.....	107 - 109	19
第 2 条：缔约国义务.....	110 - 112	20
第 3 条：男女平等权利.....	113 - 147	20
第 4 和 5 条：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限制.....	148 - 152	25
第 6 条：工作权利.....	153 - 159	26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60 - 187	28
第 8 条：组织工会权利和罢工权利.....	188 - 206	32
第 9 条：享受社会保障和保险权利.....	207 - 223	37
第 10 条：家庭、儿童及青年人的保护.....	224 - 239	40
第 11 条：享受住房和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240 - 251	42
第 12 条：健康权.....	252 - 319	45
第 13 和 14 条：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320 - 415	61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和分享科学进步权利及 保护版权.....	416 - 442	79

## 导 言

1.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12 月 12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5 年 11 月 30 日和 1995 年 12 月 1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E/1990/5/Add. 22)，2001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了第二次报告(E/1990/6/Add. 26)。

2. 在提交第二次报告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了，自 1996 年决定修改《宪法》以来，为在政治多元化、权利分立、司法独立及言论自由的基础之上建立新体制，出台的改革方案。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报告，在国际上，阿尔及利亚当局致力于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渐进过程，因而阿尔及利亚现已成为所有主要公约的签署国。

4. 委员会成员在那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评论，阿尔及利亚政府将在本报告中作出答复，并对随后发生的变化提供必要的澄清。

5. 依照缔约国起草报告准则，这份综合报告载有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作为一份文件提交。它由两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在“一般信息和对委员会关切和建议的答复”题目之下，描述了国家总体政治结构和框架，在此结构和框架之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还载有阿尔及利亚政府对 2001 年 11 月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评论的答复。

(b) **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公约》实质性条款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的变化。这部分对在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一些关切给予了答复。

6. 阿尔及利亚政府谨明确表示，此合并定期报告提交的些微延迟，绝不反映故意逃避国际义务，而是表明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提交一份有质量的报告的关注，使报告显示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与《公约》条款有关的所有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 第一部分： 一般信息和对委员会关切和建议的答复

7. 自第二次报告提交以来，尽管受到十年恐怖主义罪行所造成的后果的制约，公共当局一直在履行巩固法治、多元民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8. 举行了新选举，进一步加强了现有促进人权机制，根据新情况修改了一些经济、社会及文化立法。

9. 对司法部、教育部及国务部进行了彻底改革，由专家和独立人士组成的全国委员会实施。自那时以来，这些委员会的建议一直指导着公共政策。由于日益增强的鼓励，社团运动有了显著发展。

10. 阿尔及利亚自 1962 年恢复独立以来，一直竭尽全力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及公民参与的国家。独立之后通过的各项宪法都包含了这些方面的普遍原则。然而，只是在 1989 年实行多党制之后，阿尔及利亚才加快了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自此之后，阿尔及利亚一直按照国际承诺提交应交的报告。

### 一、总体政治结构

#### A. 领土和人口

11. 关于阿尔及利亚若干指数的一些数据如下：

面积：2,381.741 平方公里；人口：3310 万居民(2007 年 1 月)，其中包括 50.5% 的男性和 49.5% 的女性。人均收入：3,100 美元 (2006 年 3 月)。外债：50 亿美元(2007 年 1 月)。失业率：12.3% (2006 年)。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国语：阿拉伯语、塔马塞特语。宗教：伊斯兰教。平均寿命(2006 年)：妇女 75.7 岁，男子 74.06 岁。婴儿死亡率(2006)：平均每千人 26.9 例(男孩 28.3 例，女孩 25.3 例)。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例活产有 88.9 例死亡 (2006 年)。5 岁以下儿童：9.4% (2000 年)。15-24 岁的年轻人：24%。25-59 岁成年人：41.9%。60 岁和以上成年人：7.3%。农村人口：12,371,000 (36.6%)。城市人口：21,429,000 (63.4%)。经济增长率：5.1%(2005 年)。通货膨胀率：1.6% (2006 年 3 月)。入学率：98% (2007 年)。

## B. 政治结构

12. 阿尔及利亚获得独立时面临许多挑战，其中包括难民返回、民族解放战争受害者的受益人的社会 and 道义支助、国家重建以及建立国家结构。必须设计和建立这个年轻国家应对这些挑战所需要的机构，并确保这些机构在当时政治和经济环境中发挥效力。重建努力导致全民义务教育、免费医疗和充分就业政策。

13. 从 1988 年起，阿尔及利亚巩固法治和实施双管齐下的转型(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的决心日益增强。如同其他国家一样，这种转型的实施并非没有遇到困难。建立一个拥有透明行政和民主运行的现代国家过程，受到与一党制文化和经济和社会制约因素有关的国内障碍的阻碍。自那时以来，公共当局通过同所有政党，本着尊重《宪法》和共和国法律的精神，进行了漫长的对话进程，实行了政治改革，导致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的建立。1996 年 11 月 28 日，经全民公决，通过了经过修订的《宪法》，进一步巩固了公民自由、政治多元化、权力分立及司法独立。

14. 除《宪法》外，目前阿尔及利亚公共活动民主化基于三项法律：

- (a) 政党法，于 1989 年通过，1997 年修改，准许 60 多个政治团体走上政治舞台。随后的调整将这个数目降至目前的 28 个；
- (b) 社团法，于 1988 年颁布，1990 年修改，规定创始人只需在省或内政部(如果协会覆盖全国)作简单的宣布，就可以建立社团。目前阿尔及利亚大约有 79,971 个社团在活动，涵盖诸如维护妇女权利、环境保护及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等各个领域；
- (c) 新闻法，于 1990 年通过，为与公共服务媒体并排的独立或党派新闻媒体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15. 1995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了第一次共和国总统多元化选举。随后于 1997 年 6 月举行了立法选举，1999 年 4 月 15 日举行了预期的总统选举。

16. 共和国总统在《宪法》规定的限制之内，在国家行使最高权力；他任命政府首脑，只能连选连任一次。政府首脑制定计划，提交国民议会批准。最近一次总统选举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举行，结果是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重新当选，开始第二任期。

17. 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两院组成：国民议会和民族院(参议院)。

18. 议会监督政府的行动和制定法律。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议会选举后，国民议会由 389 名代表组成(其中 29 人是妇女)。民族院有 144 名议员，其中三分之二的议员由间接选举产生，其余的三分之一(48 名议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19. 司法独立在《宪法》第 138 条得到承认。

## 二、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A. 人权机制

20. 现在在阿尔及利亚人权领域已建立了大部分早期预警和监测机制。这些机制既涵盖个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又涵盖集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们依赖于四类主要保障，这四类保障合起来发挥作用。

#### 1. 政治保障

21. 通过议会实施政治保障。议会两院——国民议会和民族院——既是阿尔及利亚国家民主承诺的体制体现，也是公民自由、多元化地表达他们关切的一个合适讲坛。

22. 人权问题是议会辩论的一个重要议题，由两院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委员会处理。

23. 法律把政党视为人权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 1989 年 7 月 8 日《政党法》和 1997 年 3 月对它的修改，政党章程和纲领中，必须明确写明，保障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是它们的宗旨之一。该法第 3 条规定，政党在所有活动中都必须遵守以下原则和宗旨：

- (a) 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尊重人权；
- (b) 致力于民主，尊重国民价值；
- (c) 接受政治多元化；
- (d) 尊重国家的民主和共和性质。

## 2. 法律保障

24. 阿尔及利亚的司法制度和程序旨在保障公民的权利和确保系统内决策自主。为此，阿尔及利亚法院体系组成如下：

- (a) 市镇(专区)法庭；
- (b) 省法院；
- (c) 最高法院(国家级)。

25. 《宪法》第 152 条还规定设立一个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建立，负责管理所有行政法院的活动。它由 44 名成员组成。

26. 最后，议会根据《宪法》第 152 条通过了一项法律，设立一个法院，负责解决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之间管辖权冲突。

27. 作为巩固法治政策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已经对司法制度进行了广泛改革，目的是：

- (a) 通过确保无障碍环境，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信誉，迅速处理争端和执行决定；
- (b) 使国家立法符合阿尔及利亚的国际义务；
- (c) 改进法官培训；
- (d) 增强司法系统的物质能力；
- (e) 使囚犯的监狱条件更人道。

## 3. 新闻自由

28. 在法律上，知情权和新闻自由，被认为是监测和保护个人权利的基本机制。由于阿尔及利亚新闻媒体的显著发展，这一机制已成为确保集体保护人权的一个真正杠杆。目前有 43 家日报发行(上次提交报告时有 25 家)，其中 6 家属于公营部门(上次提交报告时是 8 家)，37 家属于私营部门(上次提交报告时是 17 家)。平均每日发行总量为 150 万份。此外，还有 60 家周报，平均每周发行量为 180 万份。另外，还有 23 家期刊，每月或每两周出版，每月发行总量为 65 万份。估计每周读者总数为 900 万人。

29. 国际组织自己承认，阿尔及利亚是发展中国家新闻最自由的国家之一。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在阿尔及利亚驻有代表，其北非办事处设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是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30. 外国记者在阿尔及利亚经常获得采访证。作出了特别安排，以便更灵活、迅速地处理申请。外国记者更容易进入阿尔及利亚采访，这反映在 2006 年登记了 795 个采访证上(2005 年只有 757 个)。

31.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经发放了 879 个采访证。尽管一些记者有时作一些消极和带有偏见的报道，但这并没有阻止他们多次返回这个国家进行采访。2006 年 7 月 5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赦免令，赦免了受起诉的 200 名记者。

#### 4. 社团和工会保障

32. 自 1988 年以来，社团数目大幅度增加。目前有近 78,108 家社团活跃在国家不同领域。阿尔及利亚《宪法》强调，为了保护人权，结社自由。第 32 条保障个人和集体维护这些权利，第 41 条对维护范围作出规定，其中包括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当然延伸至政治领域，而且也体现在保护某些类别的人的权利上，诸如妇女、儿童、病人、残疾人、消费者及公共服务用户的权利等。公共当局通过提供各种补贴和便利，鼓励社团活动。现在大多数社团有章程、场所及活动，它们能够与国际网络联系。特别活跃的社团包括涉及妇女权利、教育及扫盲的社团。

33. 工会自由在《宪法》中再次得到确认，工会根据 1990 年 6 月 6 日法令进行组织。本报告第二部分将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详情。

#### 5.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其他保障

34. 2001 年 10 月 9 日，共和国总统正式成立了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4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3 名妇女。该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挑选是基于社会和机构多元化原则。总统 2006 年 12 月 10 日更换了委员会成员，其中包括 19 名妇女。

35. 根据总统 2001 年 3 月 25 日第 01-71 号法令创建的该委员会，取代了于 1992 年启用的监督组织。该委员会是“一个隶属于共和国总统的独立机构，负责



维护《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它是一个赋有人权监测、预警及评估任务的协商机构。它负责审查自己发现的和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并采取适当行动。它也有责任在人权方面开展宣传、传播信息和社会交流等活动，以促进人权，推动这方面的研究、教育和教学，并就可能作的改进向国家立法机关提出建议。委员会还编写人权状况年度报告，向共和国总统提交。

36. 为了使新机构符合《巴黎原则》，2002年9月23日第02-297号法令对2001年3月25日的第01-71号法令进行了修订。

### B.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体系

37. 阿尔及利亚的国际义务优先于国内法。因此，宪法委员会在1989年8月20日作出决定，确认一项宪法原则，即国际条约一旦得到批准将优先于国内法。这项决定规定如下：“任何公约在批准和公布之后，便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根据《宪章》第132条的规定，其权威在法律之上，任何阿尔及利亚公民均可在司法机构应用这种公约”。

38. 一旦国内可用的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允许私人公民使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设立的保护机制。

39. 阿尔及利亚当局、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各种社团及新闻媒体均相当重视诉诸国际机制补救办法的可能性。然而，在实践中，阿尔及利亚公民及律师似乎满足于使用许多国内可用的补救办法(以法院或协商委员会形式)。

### 三、新闻和出版

40. 国际人权文书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批准时，阿尔及利亚全国各地的媒体对阿尔及利亚批准这些国际人权文书都作了广泛报道。所有批准文本均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所有阿尔及利亚公民都可以看到。

41. 除定期举办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讨论这一问题外，每年12月10日人权日庆祝提供了向公众介绍阿尔及利亚是签字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机会。3月8日和6月1日进一步提供了重申妇女和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场合。

42. 过去在法律系曾讲授过的题为“公共自由”的课程，现在与更新的教学大纲一起重新纳入大学课程，更新的教学大纲吸收了国际上的发展和新的加入情

况。一些大学(例如, 奥兰大学、提济乌祖大学和安纳巴大学)已创建了具体课程。在全国司法培训学院、警察训练学校及全国监狱管理培训学校, 向学生讲授人权课。

43. 在奥兰大学设立了一个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人权教授。1995 年 12 月设立这个新职务的目的, 是组织和促进建立一个有关人权研究、培训、信息和文件编集的综合系统。目前正在筹备特别在人权领域设立硕士学位。定期举办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日, 并发表其研究报告。全国人权委员会亲自告知公众国内立法和阿尔及利亚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原则。委员会特别以出版议事录和与社区社团联合组织和赞助研讨会、展览会及研究日等形式开展工作。

#### 四、人权和反恐

44. 自 1991 年以来, 阿尔及利亚不得不在冷漠和怀疑的背景下应对恐怖主义现象。打击这一灾祸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但一直在尊重人权的法律框架之内进行。

45. 正是为了处理这一特殊情况, 阿尔及利亚当局于 1992 年 2 月决定, 根据《宪法》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尽管某些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受到一些限制, 国家紧急状态并没有中止国家在保障国内宪法法令和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基本自由得以行使上的义务。

46. 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殊措施时, 尽量注意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对受到《宪法》保障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和自由未予限制。

47. 同样, 为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个人和财产免受恐怖主义威胁而采取措施时, 总是遵守法律和阿尔及利亚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产生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目的, 是通过恢复真正的自由、多党制和民主普选, 加强法治和重新建立使国家机构合法化的条件。阿尔及利亚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2 年、2004 年及 2007 年的选举都表明这一点。

48. 为了促进恢复国内和平, 阿尔及利亚出台了一项宽容法令(第 95-12 号法令, 1995 年 2 月 25 日), 开始实施一项宽容政策, 为恐怖分子提供悔改机会。宽容法令规定了从免于起诉到大幅度减轻处罚的一系列措施。

49. 在此项立法之后，共和国总统作出了一项决定，通过在 1999 年 9 月 29 日进行题为“共和国总统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总承诺”的全民公投，巩固国家和解进程。这个决定得到了 96.19%选民的赞成。

50. 阿尔及利亚随后开始了巩固和平和实现全国和解的新行动进程。为一劳永逸地处理国家经历的危机所造成的后果，阿尔及利人民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公投中，以压倒多数(97%)赞成共和国总统 2005 年 8 月 14 日付诸表决的“和平与全国和解共同纲领”草案。

51. 在共同纲领中，阿尔及利亚人民通过采取一系列旨在巩固和平和全国和解的措施，对积极捍卫国家的人表示感谢，对处理失踪这一悲惨问题的政策表示支持。

52. 该共同纲领也反映了阿尔及利亚人民建立一个和平和稳定的未来的决心，和应采取步骤维护国家悲剧所有受害者及其受益人尊严和满足他们社会需求的信念，这是民族团结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53. 可以忆及，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全世界都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破坏社会和谐和国家稳定的跨国现象，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在各条战线上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这是最终消灭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

54. 阿尔及利亚多次呼吁建立反恐联合阵线，坚定地致力于这一政策。通过加入国际和区域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和协定，阿尔及利亚认为自己真正致力于并不遗余力地支持这方面任何好的举措。阿尔及利亚仍完全相信，参与这一努力的所有伙伴应当本着真诚、信任及互利对话的精神，处理这个与促进人权同样重要和紧迫的问题。

## 五、对委员会关切的答复

### 答复 1<sup>1</sup>

55. 阿尔及利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经受了本世纪从绝对规模到野蛮程度都最为严重的暴力犯罪形式之后，从 1999 年起逐渐走上和解之路。

---

<sup>1</sup> 参见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71), 第 10 段。

56. 由于发动民众并在实地得到尊重人权的安全部队的支持，反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斗争逐渐减少了恐怖主义的有害影响。

57. 这种安全应对，由共和国总统于 1999 年发起的“国内和谐”和 2005 年发起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两个举措相伴随，以一劳永逸地结束危机。当今，阿尔及利亚国内和平，国家的主要指数呈现绿色。自 2000 年以来，在司法改革、教育、国家任务及经济发展计划等方面启动的各项举措均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对市民生活带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58. 像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失败的恐怖主义浪潮竭力继续实施的偶尔和令人惊奇的袭击无关紧要。他们目前既不危及机构，也不危及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行，也不危及渴望和平和安宁的数百万人的日常生活。

## 答复 2<sup>2</sup>

59. 为了在司法机构扩大人权文化，特别是关于在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向法官高校的学生法官提供的培训现在包括一个强制性的人权课程。法官高校的学生法官是公共和个人自由的未来保护者。

60. 为对这一课程提供进一步支持，以研讨会和研究日形式组织会议。

61. 此外，司法部互联网网站现在运行一个节目，其中载有阿尔及利亚批准的所有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清单，提供签署和批准日期及刊载这些国际条约的《官方公报》的出版日期和编码。这个节目向广大公众和法律专业人士开放。

62. 阿尔及利亚是关于设立一个负责起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工作小组决议的最早共同起草者之一。阿尔及利亚定期出席小组会议，并为讨论作出了贡献。

---

<sup>2</sup> 同上，第 11 段。

### 答复 3<sup>3</sup>

63. 2002 年 4 月 1 日，共和国总统为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编写和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概述了一个路线图。

64. 这项计划具有可修改、经常性特点，将确定自由及有关问题状况的分析方式、他们建议采取的行动及相关的评估系统。

65. 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把这个方法与 2000 年启动的司法系统改革联系在一起。起草新法律和修改其他法律时，须向该委员会进行咨询。它积极参与执行在该领域已获得通过的一系列建议，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家庭和国籍法规、死刑、儿童权利、监狱条件、无罪推定、审前拘留、正当程序、言论自由、社团活动、工会权利、残疾人及老年人等。

### 答复 4<sup>4</sup>

66. 在阿尔及利亚《宪法》序言中对阿马齐格人的利益给予了适当考虑，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利益相等同。

67. 随着对阿马齐格人身份逐步认定，2002 年 4 月 10 日修订宪法时，将阿马齐格语定为国语。

### 答复 5<sup>5</sup>

68. 除阿尔及利亚已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有效外，现行所有宪法条款、立法和规章都主张反对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69. 作为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对《家庭法典》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特别是关于婚姻、离婚及其影响(子女的照管、婚姻住宅及赡养费)及关于监护权的规定。这些修正案的要点，如下述指导《家庭法典》的、经过修订和补充的 1984 年 6 月 9 日第 84-11 号法令摘录所示。

---

<sup>3</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4</sup> 同上, 第 13 段。

<sup>5</sup> 同上, 第 14 段。

70. 现在婚姻在家庭法中被视作一种自愿的合同，需要未来配偶双方同意，如《家庭法典》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

- (a) 第 9 条：“婚姻经配偶双方同意签订”。
- (b) 第 10 条：“同意是双方中一方提出请求，而另一方以表明合法婚姻的形式表示接受而产生的。残疾人的请求和同意，可以书面、或以表示婚姻语言的手势、或以通常做法形式表达”。这一规定合乎逻辑的后果是，完全取消代理结婚。因此，不再可能有“强迫婚姻”这样的情况，《家庭法典》条款中也没有要求监护人对婚姻表示同意的规定。婚姻监护人在场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增加这一重要行为的庄严性。不存在婚姻监护人应该代替未来配偶表示同意的问题。事实上，第 11 和 13 条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
- (c) 第 11 条：“成年妇女在有她的婚姻监护人在场情况下缔结婚姻，婚姻监护人将是她的父亲、或一个近亲、或她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在本法律第 7 条的规定范围之内，未成年人通过他的“婚姻监护人”进入婚姻，婚姻监护人是父亲和近亲。如果任何人没有婚姻监护人，法官将作为监护人”。
- (d) 第 13 条：“禁止婚姻监护人，无论是父亲还是其他人，迫使他监护的未成年人结婚，不能在未成年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迫使后者结婚”。大多数两个未来配偶结婚年龄是 19 岁，他们可以自由地将他们认为有用的任何条款包括在婚姻合同中。关于一夫多妻制，上述 1984 年 6 月 9 日第 84-11 号法令规定了新条件，丈夫必须遵守这些条件。
- (e) 第 8 条：“可以与一个以上的配偶结婚，可在夫妻居住地向法院院长提交结婚申请。如果法院院长对双方同意和丈夫已经表明良好理由并有能力为婚姻生活提供公平和必要的条件等感到满意，可以批准新的婚姻。”

71. 在发生侵权行为情况下，已婚妇女可以对她的配偶诉请离婚(第 8 条)。

72. 如果丈夫没有获得法官的批准，在完婚之前宣告新婚姻无效(第 8 条)。

73. 关于“妻子有服从丈夫的义务”一点，应该指出，新的《家庭法典》规定配偶双方都有责任建立一个相互尊重的气氛，其目的是确保共同维护婚姻关系和生活职责、和睦相处及在家庭事务管理中相互同意(1984年6月9日第84-11号法令的第36条，指导《家庭法典》的修改和补充)。

74. 因此，在目前的《家庭法典》中删除了妻子有服从丈夫的义务的规定。

75. 关于离婚，已经将妻子可能提出的理由扩大，譬如，允许她因为与她的伙伴有持续不断的分歧，或伙伴违反婚姻合同或其后任何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诉请离婚。

76. 任何离婚行动都必须引起赔偿。未自动遵守，将导致起诉，特别是对违约的丈夫的起诉。阿尔及利亚刑事法院判例法在这方面非常严格。

77. 为了避免过去在第一个《家庭法典》之下的常见做法，即第一任丈夫为防止离婚的妻子再婚而使用滥用拖延，一审法院在离婚问题上的判决不能(世袭影响除外)向高级法院(如上诉法院)上诉。只允许向最高法院申请审查。

78. 关于子女的照管(或抚养)，修改《家庭法典》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照顾儿童的利益。因此，在有权照管子女的人的排序中，父亲排名第二，排在母亲之后。一般而言，阿尔及利亚民事法庭在绝大多数案例中把一个或多个孩子的照管判给母亲。

79. 在这方面，根据新的规定，父亲必须提供合宜的住房，或不能做到这一点时，提供足够的租金，使母亲能够履行她已经获得的照管权。最后，再也不能剥夺一个工作母亲的照管权(第67条)。

80. 关于照管，进行了重大改进，母亲有权：

- (a)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父亲不在或无法采取行动时，代替父亲履行某些民事手续(如行政手续或子女就学手续)；
- (b) 在离婚时，有监护由她照管的自己的孩子的权利。

81. 关于继承方面的性别歧视，可以忆及，在这方面，继承法来自穆斯林法(沙里亚)，因此是强制性的。这是神明规定的法律，决不能以实在法加以反对。然而，如有必要，有恢复可疑的不平衡的其他办法，如通过生前捐赠或遗嘱。

82. 为了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的利益，司法部经常在全国各地组织会议和讨论，宣传《家庭法典》的新规定，以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职责。

**答复 6**<sup>6</sup>

83. 2000 年，开始实施全国打击失业战略。由于实施了一系列项目，这项战略创造了 1,688,361 个就业机会，在此期间把失业率从 29.5%降至 12.3%(详见第 7 条)。

**答复 7**<sup>7</sup>

84. 1990 年 6 月 2 日关于行使工会权利的第 90-14 号法令充分体现了《公约》第 2 条(第 87 号)。除是工人或雇主这一条外，没有规定可能妨碍或阻止成立工会的任何必要的先决条件。无论工人或雇主在什么部门(公营、私营或公务员)，这一条一概适用，没有区分。

85. 实际上，宣布成立工会只需一个简单的申请，申请中必须附上创始成员起草的章程和通过章程的大会记录。

86. 根据上述第 90-14 号法令第 8 条的规定，如果成立一个全国工人工会或雇主工会，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申请。然而，如果工会范围是区域性的或仅限于一个省，申请必须向省总部提出。如果工会在社区或社区间活动，必须向社区本身提交申请。打算成立的工会覆盖范围由创始成员自己决定，只在提交申请时向主管当局通报他们的选择。创始成员完全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打算成立的新工会的覆盖范围。

87. 必须在三十天之内对成立申请作出答复。根据情况，申请人可能会收到要求他们对新工会章程作某些修改的答复。一旦作了修订，申请人将收到最后答复。如果政府拒绝，法律允许申请人提出申诉。

**答复 8**<sup>8</sup>

88. 《刑法》第二章专门论述“违背家庭 and 良好道德的犯罪和犯法行为”，除其他外，规定对人工流产罪行、暴露和遗弃儿童和无行为能力的人、旨在阻止

---

<sup>6</sup> 同上,第 15 段。

<sup>7</sup> 同上,第 16 段。

<sup>8</sup> 同上,第 17 段。



孩子认证的犯罪行为、杀害婴儿、绑架和不交出未成年人、遗弃家庭和杀害父母、对长辈或后代施加暴力等处以惩罚。

89. 2006年12月20日的第06-23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增加了对禁止公民权利、民事权利和家庭权利的行使处以包括完全或部分撤消照管权的进一步处罚。

90. 政府采取了一项打击针对妇女的暴行的战略。2000年和2003年启动了一个题为“区域性别平等倡议”的项目，2003年和2006年开始与机构、民间社会及联合国系统中的许多伙伴进行公开协商的进程。

91. 这些协商最终导致新战略的制定和验证。赋予战略的目标是：

- (a) 建立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全国能力；
- (b) 启动参与进程，以期对与妇女的地位、权利及暴力现象有关的形势和发展选择进行分析；
- (c) 制定一个职责权限框架，对各个部门形势进行调查，并制定部门间计划和相应的批准。

## 答复 9<sup>9</sup>

92. 消除贫困的斗争是阿尔及利亚公共当局最紧迫的关注之一。

93. 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创建了全国就业和消除贫困斗争观察机构，对体制做了补充。这一新的机制为这一领域所有伙伴和行为方(包括公务员、研究中心专家、民间社会及雇主组织)提供了一个协商框架。

94. 新政策还引发了一项研究，呼吁建立一张全国贫困地图。全国贫困地图已成为采取援助遇到困难的人的具体行动的标准参照。任何在生理、心理、经济或社会状况上遇到困难而自己又没有办法满足自己需要的公民，都能够向社会提出要求。

95. 社会援助，或更确切地说社会转让，为支助最弱势群体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指出，国家的社会努力目前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5%，价值达7,700亿第纳尔，是一个消除贫困、不稳定和社会排斥的有效手段。

---

<sup>9</sup> 同上, 第18段。

答复 10<sup>10</sup>

96. 住房是公共当局自 1999 年以来优先高度重视的一个领域。

97. 在 1999-2004 年期间实施了特别方案，取得了建造 810,000 套住房的结果。这一方案使国家的住房危机有所缓解，全国平均居住率从 1999 年的 7.2 人下降至 2004 年底的 5.34 人。

98. 政府采取的在 2005-2009 年期间支持经济增长的现行方案的目标是，建造 100 万套新住房。已经为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门拨出总额为 55.5 亿美元的预算。

99. 由于这一新投入，全国居住率应该降到 5 人门槛之下，这将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平均数。

答复 11<sup>11</sup>

100. 近年来，已在医疗支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它已经从 1999 年占公共开支总额的 7.7% 升为 2005 年的 9.1%。社会保障在医疗方面的支出，从 1999 年的 40.8% 上升至 2005 年的 45.1%。此报告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部分将提供进一步详情。

101. 关于取消药品补贴，值得忆及，作为从垄断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一部分，逐步取消了对所有产品的补贴。已经代之以引入新的资助机制，以与卫生、人口和医院改革部(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的合作伙伴的合同安排为基础。

102. 有了这个制度，病人只缴纳象征性住院费(1.3 美元/日)。全部医疗和手术费用均由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承担医疗费用的 45%。

103. 根据 2001 年 1 月 21 日第 01-12 号行政法令和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04-101 号法令，低收入非保险病人由国家照顾。

---

<sup>10</sup> 同上, 第 19 段。

<sup>11</sup> 同上, 第 20 段。

## 答复 12<sup>12</sup>

104. 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部分(下文第 273 至 292 段)。

## 答复 13<sup>13</sup>

105. 根据国家教育部在 2005/06 年度进行的最新数据调查，辍学率下降：

- 在小学结束时，从 1999/2000 学年的 7.73 降到 2005/2006 学年的 6.36；
- 在初中结束时，从 1999/2000 学年的 23.40 降到 2005/2006 学年的 19.81；
- 在高中结束时，从 1999/2000 学年的 30.03 降到 2005/2006 学年的 25.16。

106. 国家教育部完全清楚这一问题，已经把辍学率列为最紧急关切的问题之一。已经启动一些支持儿童、特别是女孩就学的举措，更加重视最贫穷社区和地区。详情参见本报告关于第 13 和 14 条执行情况部分。

## 第二部分：关于基本条款的信息

### 第 1 条：人民自决权

107. 阿尔及利亚本身遭受过殖民主义的痛苦，打过一场民族解放战争，独立的阿尔及利亚自然采取了一项支持解放运动和争取恢复独立的人民的政策。这种支持原则写入了国家的每个宪法里。因此，现行《宪法》明确写明：“阿尔及利亚表示与所有为政治和经济解放，为自决权利和为了反对一切种族歧视而斗争的人民的团结。”(第 27 条)。

108. 阿尔及利亚外交始终努力“在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基础之上，加强国际合作和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第 28 条)。《宪法》具体规定，国家领导人必须“不得诉诸战争侵犯他国人民的合法主权或自由”(第 26 条)。

109. 1996 年 11 月 28 日修改《宪法》中这些条款的目的，是把第 27 条中提到的团结原则限制在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涵盖的殖

---

<sup>12</sup> 同上, 第 21 段。

<sup>13</sup> 同上, 第 22 段。

民地人民和领土上。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继续向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如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人民提供援助。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国际一级正在采取积极和主动政策，支持意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政治、种族或宗教歧视的措施。

## 第 2 条：缔约国义务

110. 自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严格遵守本国公民之间和与外国人之间无歧视的原则。实施这项原则比较容易，因为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从来没有歧视做法传统。

111. 《宪法》第 27 和 42 条禁止一切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的歧视。《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以及各种专门法律(商业、信息、医疗、海关等)均以公民平等原则为基础。宪法委员会认为它们的所有条款都不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文字或精神。可以指出，该委员会负责：

- (a) 核实所有的立法符合《宪法》和阿尔及利亚签署的国际条约；
- (b) 谴责对公民平等原则的任何违反；
- (c) 确保适用于外国国民的法律和条例符合阿尔及利亚《宪法》和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条约。

112. 可以指出，阿尔及利亚加入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及与条约和非条约机构的合作，促进了人们对人权的更清楚认识。

## 第 3 条：男女平等权利

113. 阿尔及利亚立法通过《宪法》第 29、31、33、34、36 和 51 条对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则作出了规定。

114. 根据第 29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因出身、种族、性别、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状况为理由而实行任何歧视。男女平等还体现在劳动法关于工资的规定上，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

115. 2004 年 3 月 8 日，作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总政策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这是联

联合国大会在 1952 年 12 月 20 日第 640(VII)号决议中通过的。2004 年 8 月 4 日，将批准书交存了联合国秘书长。

116. 《宪法》和法律保证妇女参与决策。尽管与男子相比，妇女的参与可能仍然显得微小，但必须承认，在妇女参与决策和担任政府高级职位上，逐步取得进展。

117. 在任何法律或规章中，没有阻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规定。《宪法》和关于组织选举制度的 1997 年 3 月 6 日第 97-07 号法令，都保障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8. 该法令规定了享有选举权的必要的条件，但没有区分男女。下述统计数字说明妇女参与 2002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的情况。在总数为 18,094,555 名选民中，有 8,349,770 名妇女，占 46.14%。

119. 妇女在政治议会中的人数：

(a) 全国国民议会(2004-2007 年度，法定)： 30 人；

(b) 省国民议会 (2002-2007 年度，法定)： 119 人；

(c) 社区国民议会(2002-2007 年度，法定)： 145 人。

120. 值得提及，工人党主席是一位女士，是 2004 年 4 月 8 日总统选举候选人。

121. 关于在政府高级职位上的妇女， 1999 年任命了 4 名政府成员、2 名大使、1 名常务秘书长、 4 名参谋长、一名省长，有 2 名特别任命的省长、2 名大区秘书长、2 名大区监察长及 11 名市镇镇长是妇女。

122. 可以在三个主要领域说明不歧视情况：教育、司法和医疗卫生。

123. 在教育部门： 在总数为 339,430 名教师中，有 172,905 名妇女：

- 在 171,402 名小学教师中， 88,295 名是妇女(占 51.51%)；
- 在 109,578 名初中教师中， 58,293 名是妇女(占 53.19%)；
- 在 62,330 名高中教师中， 30,514 名是妇女(占 48.95%)；
- 在 22,650 名高等教育教师中， 7,309 名是妇女(占 32.6%)。

124. 在司法部门：在总数为 3,339 名法官中，有 1,187 名妇女(占 35.55%)。1 名妇女是行政法院院长；有 3 名妇女是首席大法官，有 31 名主审法官、75 名调

查法官及 867 名法官是妇女。还可以指出，在最高法院的 15 部门中，6 个部门由妇女主持；行政法院所有 6 个部门的长官都是妇女。

125. 在司法部，在总共 146 个行政职位中，22 个由妇女担任。在各个司局工作的 13,737 公务员中，6,024 是妇女；在注册雇用的 10,210 人中，4,917 是妇女。这意味着妇女占全部工作人员的 48.16%。

126. 在医疗部门：统计数字表明，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医疗和医药领域工作。据估计，1996 年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中，51%是妇女；就医生而言，妇女在大学医院所占比例是 36%，在专科医生中占 46.7%，在普通医生中占 48.6%，在牙科医生中所占比例高达 64.4%，在药剂师中高达 65.4%。

127. 还值得提及，当局采取了非常令人鼓舞的措施，以确保更多妇女进入直到最近仍被认为是男子独占职业领域。日益多的妇女进入军队、宪兵及国家警察部门，全国警察部门在派出所和民事保护单位，为困难中的妇女开发对外联络工作和咨询服务。

128. 尽管这些服务有特殊性，正在积极努力克服仍然妨碍所有领域和所有部门招聘妇女的障碍和心理障碍。

## 打破陈规

129. 自 2003 年 9 月以来，阿尔及利亚政府一直在进行教育制度改革。这项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现代的共和国学校体系，向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培养明天的公民。

130. 这是一次深刻而又激进的改革，涉及提高教学人员的资格、全面检查课程和教科书、调整教育体系、学校使用新工作方式以及从校长到教师和从学生到家长不同行为者在系统中的新作用。

131. 在课程中已纳入新内容，其中包括人权教育(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人口研究、健康教育、全球教育及环境研究。换言之，该系统提供真正的公民教育。

132. 讲授的基本信念涉及和平、宽容、相互尊重、相互援助和团结等普遍价值，它们不仅衍生于公民教育，而且来自于伊斯兰教教义和其他学科。在方案和

学科上，遵循跨领域和相互补充方针。因此，讲授的宗教信念符合上述价值观，是我们的宗教价值观中所固有的。

133. 虽然过去的学校教科书载有带有歧视成见的图像或语言，今天的情况已不再是这样。所有教科书都必须事先经过系统而严格的审评，必须由一个由特定领域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批准才能分发。鉴于法治兼具一般性和抽象性的法律原则，阿尔及利亚法律，像所有其他法律一样，自然应该有意义地包含这一指导原则。

134. 更明显的是，在规范社会生活上，规范社会关系的国内法律应体现法律的平等精神，并确保法院公平地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

135. 关于刑事立法，阿尔及利亚一贯宣布，承诺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及惩罚合法性的原则，并在制定关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人的处理原则时，一直引用普遍的人权原则，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或见解的区别对待。

136. 因此，关于在阿尔及利亚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受到任何有别于男子的不平等和(或)特别不同待遇的说法是错误的。

137. 事实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压制性法律文本及其他特殊的文本都没有提及妇女本身，因为具有约束力的刑法泛指所有的人，是“非个人化”的和抽象的词。

138. 然而，鉴于对阿尔及利亚妇女一般在社会上和特别在家庭中状况的了解，在立法中特别努力加强妇女的权利，赋予妻子与丈夫同样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在法庭离婚后免受前夫报复，像如下所解释的：

1. 因此，关于离婚，宣布解除婚姻的判决，是由初审法院宣布的初审和终审判决，不再像过去那样可以上诉，赡养费和(或)民事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第 84-11 号法令第 57 条，1984 年 6 月 9 日，关于修改《家庭法》的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09-05 号法令规定：“离婚判决不得上诉，物质方面除外” )。

139. 排除对离婚一审判决进行上诉理由是，在离婚判决成为最后判决和所有补救办法用尽之前，离婚妇女不被视为离婚，不能再婚。

140. 过去，大多数离婚妇女不能够通过再次结婚，开始新的生活。原因很简单，前夫利用法律提供的补救方法和给予的保障以及他可以再娶另一个妻子的实

际情况，把上诉程序作为一种拖延战术使用，其唯一不可接受和不可考虑的目的是要挟前妻，索取赎金，并进一步损害她的社会地位。而他完全清楚，在离婚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前，法律允许他再婚 3 次；在离婚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后，法律允许他再婚 4 次。而妻子必须等待离婚判决成为既判力。

2. 此外，在同样的环境下，丈夫遗弃了家庭或未能支付赡养费，已婚和(或)离婚的妇女不得不向公共检察官起诉，公共检察官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提出刑事诉讼，是否应该接受或驳回起诉。

141. 在公共检察官提出起诉的情况下，诉状转发给司法警察，听取有关方意见。

142. 此正式投诉程序需要几个月时间，如果涉案丈夫居住在国外，有时甚至超过一年或一年以上，尽管随后的程序将占用很长时间。

143. 为了结束妇女遭受的这种不公正状况，199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第 90-24 号法令，使民事当事人，无论配偶那一方，能够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37 条规定的条件，在刑事法院对遗弃家庭和未能把孩子交给有照管权的人的配偶提起诉讼。

144. 就刑法而言，这种规定被视为创新，构成阿尔及利亚刑事司法体系显著质的改进。公共检察官的传统作用，是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并决定起诉的后续行动。现在按照上述第 337 条，他的作用只限于确定民事当事人需要支付的保障金额，他已不再有权审查或决定起诉的可接受性，因为这类案件直接提交刑事法庭。

145. 《刑事诉讼法》第 337 条(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90-24 号法令)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民事当事人可对被告直接采取起诉程序：遗弃家庭；未能把儿童交给有照管权的人；违反家庭隐私；诽谤；以及签发无法兑现的支票。在其他情况下，直接诉讼必须经检察机关授权。一个民事当事人根据上述各段启动法院程序，必须首先向书记官长交付押金，其数额由公共检察官确定。在传讯令状上，民事当事人将选择司法管辖区管辖范围内的处理此类案件的法院。除非民事当事人在那里有住所，否则传票被宣布不予受理。”

3. 关于允许妇女除作为法官或警官之外进入刑事司法系统，可以指出，妇女作为公民，和男人一样，被刑事法庭聘为陪审员。在这方面，



《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规定：“陪审团服务可以由任何性别的人士履行，此人必须有阿尔及利亚国籍、年龄至少 30 岁、识字、享有民事、公民及家庭权利，没有第 262 和 263 条所规定的任何形式的丧失法律行为能力或抵触”。

146. 《刑事诉讼法》第 262 条所列丧失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涉及有犯罪前科的人。

147. 第 263 条所列抵触情况涉及政府成员和其他公务员，其职责与陪审员职责不相符。

4. 在相同情况下，妇女通过审判法庭参加刑事司法系统。

#### 第 4 和 第 5 条：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限制

##### 关于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条件的简要回顾

148. 鉴于从 1991 年开始的叛乱和颠覆这一非常严重的局势一直困扰着国家，因而采取了一些绝对必要的特殊措施，其中包括根据 1989 年 2 月 23 日《宪法》第 86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于 1992 年 2 月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

149.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阿尔及利亚政府将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宣布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上述条款第 2 段中提到的享有的权利没有施加限制或消减。宣布规定：“实行国家紧急情况，基本上是为了恢复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和财产，并确保公共机构和服务的正常运行，不中断民主进程，继续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总之，阿尔及利亚充分利用现有宪法法律资源，没有创建任何判例例外。

150. 在实施中，公共当局确保严格遵守危机严重性与所采取解决问题的措施相称性原则。采取措施的目的，是克服 1989 年《宪法》第 87 条和 1996 年修改的《宪法》第 91 条所述的危险(如一个政党领导人通过公开呼吁不服从安全部队来严重打击国家机构，或表示要解散警察部队并以“替代队”取而代之，或武装袭击警察和军队，或者破坏国家机构和破坏公共财产)。

151. 如果把今天仍然有效的措施与在紧急和必要情况下决定采取的措施相比较，显然大多数早先采取的措施现已撤销。换言之，紧急状况作为一个法律措施不再危及个人和集体自由的行使，目前由关于处理具体问题的法律和规章管辖个人和集体自由，譬如公众集会和示威游行，或者政党活动和协会活动，仅举几例。

152. 继续保持国家紧急状态，只是为了确保安全部队之间良好协调，以消除剩余的由恐怖团伙维持的不安全地段，这些恐怖团伙致力于使用暴力对人类生命和个人和集体财产进行袭击。只有在阿尔及利亚当局相信最初引起紧急状态的条件完全消失了，才会取消紧急状态。

### 第 6 条：工作权利

153. 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的所有《宪法》均承认工作权。正如 1996 年 11 月 28 日《组织法》(第 55 条)所规定的：“所有公民均有工作权”。

154. 可以指出，随着结构调整方案的实施、企业逐步现代化及一些企业私有化，阿尔及利亚经济开始恢复增长，这必然影响到就业。特别是国家已采取措施鼓励恢复就业。

155. 可以忆及，经过 1996 年修订的 1989 年《宪法》，与以往制度完全决裂，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 结社自由 (第 43 条)；
- 组织或加入工会的权利(第 56 条)；
- 罢工权(第 57 条)；
- 保护健康(第 54 条)；
- 休息权(第 55 条)；
- 工作权(第 55 条)；
- 在工作场所享有受保护、安全和健康权利(第 55 条)；
- 在法律确立的条件下享受免费教育权(第 53 条)；
- 在公共职业培训机构平等地接受免费职业培训(第 53 条)。

156. 劳动立法已将上述原则纳入并具体写明，特别是关于：

- (a) 准许社会合作伙伴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分歧，准许工人就罢工进行协商和谈判(1990年2月2日第90-02号法令)；
- (b) 权利和义务及总体保护，组织集体协商和工人参与公司生活(1990年4月21日第90-11号法令，关于劳资关系的)；
- (c) 公共当局的干预、监督和仲裁方式，载于1990年2月6日关于劳动监察的第90-03号法令和1990年2月6日关于解决工作场所个人冲突的第90-04号法令；
- (d) 使社会伙伴能够一起维护自己的物质和道德利益的程序和机制：1990年6月2日关于工会自由权行使的第90-14号法令。

157. 在1994年，通过了三个法令，以规范产业结构调整所引起的劳资纠纷的解决，并对因此受到压力的工人提供社会保障。这三个法令是：

- (a) 1994年5月26日关于保护就业和保护可能被迫放弃工作的工人的第94-09号法令；
- (b) 1994年5月26日关于实行提前退休的第94-10号法令；
- (c) 1994年5月26日关于为可能被迫放弃工作和(或)因经济原因被解雇的工人设立失业保险的第94-11号法令。

158. 最后，在2004年，2004年12月25日关于招聘工人和监督就业的第04-19号法令，赋予全国就业机构更适合于它所从事的活动的地位，并为私营招聘机构的建立开辟了可能性。该法令向在任何形式的劳资谈判中的所有求职者提供保护。

#### 2000年至2006年失业趋势

指数/年份	就业人数	求职人数	失业率 (%)
2000	8,421,284	2,484,279	29.5
2001	8,568,221	2,339,449	27.3
2002	8,676,770	2,247,283	25.9
2003	8,762,326	2,078,000	23.7
2004	9,469,946	1,671,534	17.7
2005	9,656,044	1,470,549	15.3
2006	10,109,645	1,240,841	12.3

159. 2000 年至 2006 年，共创造了 1,688,361 个就业机会。在 2005 和 2006 年，由于发放小额信贷，创造了 38,325 个就业机会。

###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60. 关于劳资关系的第 90-11 号法令列出了工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集体谈判、社会保障、退休、健康、劳动安全和药品、休息及罢工权利)。此条还确认享有保护不受任何就业歧视的权利，基于能力和业绩的除外(第 6 条)。

161. 根据第 17 条：“公约、集体协议或就业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如果导致基于年龄、性别、社会或婚姻状况、家庭背景、政治信仰、是或不是一个工会的成员等理由的任何工作歧视，都将被视为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这种歧视将受到同一法令第 142 和 143 条所规定的处罚。

162. 阿尔及利亚社会保障制度确认，每个工人都有权享受疾病保险、工伤事故保护和退休养老金。因与残疾有关的原因无法工作的人，终身受到国家在社会保护计划之下的照顾。

163. 关于家庭福利，工人有权因未成年孩子享受家庭补贴，定期对数额进行重估。对单收入家庭给予特别补贴。

### 报 酬

164. 确认得到报酬是所有工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这取决于另外一些措施：

- (a) 确定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得到与付出成正比的报酬的权利；
- (b) 报酬平等，没有歧视；
- (c) 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报酬；
- (d) 定期支付酬金。在这方面，第 90-11 号法令规定，每次发生任何不遵守此条款的情况，可处以 1,000 至 2,000 第纳尔的罚款。如果屡犯，每违反一次，处以 2,000 至 4,000 第纳尔的罚金，和(或)监禁 1 至 3 个月；
- (e) 保护包括在雇主应付款中的薪金不被没收或扣留；
- (f) 报酬或预付款优先于所有债权人，包括经费和社会保障。

165. 在企业中，“工资”因素是劳资关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由在集体协商框架内签订的协议确定。作为对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交换，工人领取工资。薪酬只能以现金支付。

166. 所有工人，不论职位等级，均不受任何歧视，按实际工作时间得到薪酬。

167. 不得向工人支付低于国家最低保障工资的工资，这适用于所有部门，不管雇用组织有何法律地位。

168. 在阿尔及利亚，工人之间没有基于性别或任何其他考虑的工资差别，因为雇用单位支付的工资与工作岗位挂钩，而不是与在工作岗位的人挂钩。

169. 现行法律条款明确规定，在全国领土上营业的所有雇主，无论所涉部门是什么性质，如国营、本国私营或外国私营部门，也不论什么行业，都必须没有任何歧视地为工人的一切工作按同等价值支付报酬。

## 工作安全和健康

170. 在工作场所享有的受保护、安全和健康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关于预防风险和职业疾病，《宪法》第 55 条规定：“在工作场所享有的受保护、安全和健康权利得到保障”。

171. 在实践中，《宪法》此条规定通过独立的立法加以实施，其中包括 1988 年 1 月 26 日关于在工作场所享有受保护、安全和健康权利的第 88-07 号法令，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的第 83-13 号法令，以及由大约 20 个有关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法令组成的许多法令。此外，这项立法得到具体部门关于处理有关工作安全事项的规章的支持，如防火、主要工业风险、化学物质及管理具体风险的规则。这表明，公共当局重视对工人的保护和健康保护。

172. 1988 年 1 月 26 日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医疗的第 88-07 号法令，包括处理工作场所骚扰问题的规定。此法令是 1991 年 1 月 19 日第 91-05 号行政法令第一章规定的基础。

173. 除享受男性工人有权享受的好处和保护外，允许女工休 14 周产假，按正常工资数额领取以现金支付的全薪。女职工也有权享受实物津贴，其中包括与分娩有关的医疗、医药及住院的全部费用。不工作的妇女，如是社会保险者的配

偶，可在生育保险之下享受实物津贴。如属未婚母亲，将受到国家的保护，并可匿名和免费住院。她们的社会状况不能阻止她们被雇用，像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她们有权获得家庭津贴。

174. 向妇女提供与产假和她们在家庭中的作用有关的某些特别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上夜班；禁止在法定休息日工作；禁止从事危险、不利健康或有害的工作；产前或产后休假期间暂停工作，允许母乳喂养时间(前 6 个月每天 2 小时，后 6 个月每天 1 个小时)，以及在休产假期间领取全薪的权利。此外，工人的权利可以通过工作单位的集体协商扩大，特别协议可允许超出与所参与的具体类型的活动相关的合法权利之外、之上的好处。集体协议由工人代表与雇用组织代表谈判达成。

175. 已婚职业妇女作为贡献者，有权获得社会保险的益处。他们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完全不受婚姻状况的影响。此外，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已婚妇女从事任何形式的工作。根据 199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劳资关系的第 90-11 号法令 17 条，禁止与妇女婚姻状况有关的任何歧视。还允许她们享受进一步的好处，譬如有可能一段时间不上班，以抚养 5 岁以下孩子，或照顾残疾孩子。

## 预防措施

176. 阿尔及利亚立法(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医疗的 1988 年 1 月 26 日第 88-07 号法令)奠定了预防措施框架和必须执行这些措施的组织框架。已经颁布 5 项行政法令，其中 3 项规定了工作中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条件。它们是：

- (a) 2005 年 1 月 8 日关于适用于工作场所危险物质、产品或配制的特别规则的第 05-08 号行政法令；
- (b) 2005 年 1 月 8 日关于负责健康和安全问题的工作委员会和人员的第 05-09 号行政法令；
- (c) 2005 年 1 月 8 日关于确定企业间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的性质、组成、组织和运作模式的第 05-10 号行政法令；
- (d) 2005 年 1 月 8 日关于为卫生和安全服务及其属性的创建、组织和运作确定指导规则的第 05-11 号行政法令；

- (e) 2005 年 1 月 8 日关于适用于建筑、公共工程和水利部门的具体健康和  
安全规则的第 05-12 号行政法令。

### 补偿措施

177. 1966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伤事故的法律，后于 1983 年 7 月予以更新。  
按照公共当局的规定，1983 年法律规定的补偿金额目前仍适用。社会保障法律对  
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提供：

- (a) 实物津贴，如果有医疗证明，按照规定费用 100% 的无限期退款，不  
管是否已停止工作；
- (b) 现金津贴，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时向受害人提供，日津贴不能少于月  
工资的三十分之一，减少社会保障缴款和税款。如果重返工作岗位后  
复发或恶化，也应支付这种津贴。

178. 事故受害人获得工伤津贴。这项津贴以作为社会保障缴款基础的平均工  
资计算。如果事故发生后，受害者的健康状况发生复发或恶化，社会保障组织可  
以对津贴进行复审。

179. 如果受害人在工伤事故之后死亡，向工人的受益人(配偶、受扶养子女  
及供养的长辈)支付津贴，他们也有权在受害人死亡之后立即获得一次性补偿。向  
受益者支付的津贴达 90%，平均分配给有关的人。

### 提级措施

180. 1990 年 4 月 21 日关于劳资关系的第 90-11 号法令允许在就业过程中享  
受提升和培训的权利(第 6、57、60 和 61 条)。这是雇主的义务，在合同协议中得  
以确认。

### 休息、工作时间、带薪正常假期、带薪公共假期

181. 休息：第 90-11 号法令(第 15 条)保护工人的休息权。此规定在如下条款  
中得到进一步规定：第 33 条(每周休息)，第 35 条(视为合法休息日的每周休息日  
和公众假日)，第 36 条(补偿性休息)。第 90-11 号法令第 144 条规定：任何雇主没

有执行有关合法休息时间的法律，将处以向每个相关工人偿付 1,000 至 2,000 第纳尔的罚款。

182. 法定劳动时间：确定法定工作时间的 1997 年 1 月 11 日第 97-03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法定工作周为 40 小时。此外，根据该条例第 7 条，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根据第 90-11 号法令，必须为所有加班发放加班费，加班费不得少于正常小时工资的 50 % (第 32 条)。

183. 根据第 90-11 号法令第 143 条：“任何人没有遵守本法令有关法定工作周、每天工作时间和禁止年轻人和妇女加班和夜班工作的规定，将被处以每次违反向每个有关工作人员偿付 500 至 1,000 第纳尔的罚款。”

184. 此外，根据第 143 条，任何人没有遵守关于特别超越加班时间的规定，将处以每次违反向每一个相关工人偿付 1,000 至 2,000 第纳尔的罚款。

185. 带薪年假：所有工人都有权享受由雇主支付薪金的年假。一个工人关于放弃全部或部分假期的任何决定都是无效的和没有效力的(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90-11 法令第 39 条)。

186. 带薪公共假日：法律规定公众假日不工作但得到薪金(第 34 条法第 90-11 号)。

187. 作为雇用关系的一部分，工人也有权享受社会福利(第 90-11 号法令第 6 条)。

## 第 8 条：组织工会权利和罢工权利

188. 组建工会的自由，不仅在《宪法》中予以重申，而且在 1990 年 6 月 2 日第 90-14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它的 1991 年 12 月 21 日第 91-30 号法令及 1996 年 6 月 6 日第 96-12 号条例中均作了规定。该法令承认私营和公营部门工薪族有组建独立的和独立于政党的工会组织的权利。

### A. 组织权和罢工权

189. 《宪法》第 56 条承认，“所有公民都有权组织”。这是 1990 年 6 月 2 日关于执行组织权利的第 90-14 号法令的基础。



## 1. 关于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

190. 上述第 90-14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在同一活动行业、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工薪族和雇主都有权组织工会组织，以保护他们的道德和物质利益”。

191. 同一法令第 3 条规定：“工薪族和雇主都有权组织工会组织，或自由和自愿加入现有的工会组织，只要符合现行立法和这些组织的章程”。

## 2. 工会组建或加入总工会、全国总工会或者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192. 同一法令第 4 条规定：“适用于工会组织的法律也适用于总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组织”。

193. 根据 1990 年 6 月 2 日第 90-14 号法令第 18 条：“在不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工会组织有权加入追求相同或相似目标的国际、大陆或区域工会组织”。

194.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规章和与其代表性相称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的最有代表性的工薪族和雇主工会、总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可以：

- (a) 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就与他们有关的活动领域受到咨询；
- (b) 就有关劳动的法律和规章的评估和发展受到咨询；
- (c) 在社会保障机构管理委员会有代表；
- (d) 在公务员联合理事会有代表(第 90-14 号法令第 39 条)。

195. 他们可以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公约或协定进行谈判。

196. 关于缔结集体公约和协定，下表显示了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集体劳资公约和协定所覆盖人数的数据变化情况。

## 3. 劳资关系管理工具

(a) 集体合约分支

年 份	合约数目	覆盖人数
<b>1991/2001 总合</b>	<b>22</b>	<b>660,711</b>
2004	4	43,728
2005	4	42,225
<b>2006</b>	<b>14</b>	<b>238,182</b>
<b>2007(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b>	<b>8</b>	<b>51,386</b>
合计	<b>52</b>	<b>1,036,232</b>

(b) 集体协议分支

年 份	协议数目	覆盖人数
<b>1991/2001 总合</b>	<b>21</b>	<b>568,039</b>
2002	2	31,083
2003	5	54,539
2004	17	210,007
2005	5	43,858
<b>2006</b>	<b>22</b>	<b>580,275</b>
<b>2007(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b>	<b>8</b>	<b>67,697</b>
合计	<b>80</b>	<b>1,555,498</b>

(c) 企业集体合约

年 份	合约数目	覆盖人数
<b>1990/2001 总合</b>	<b>1,986</b>	<b>1,825,683</b>
2002	107	28,459
2003	109	43,868
2004	100	68,916
2005	92	36,219
<b>2006</b>	<b>111</b>	<b>30,812</b>
合计	<b>2,505</b>	<b>2,033,957</b>

(c) 企业集体协议

年 份	协议数目	覆盖人数
<b>1990/2001 总合</b>	<b>9,115</b>	<b>2,438,167</b>
2002	682	198,911
2003	759	190,939
2004	708	307,446
2005	549	327,015
<b>2006</b>	<b>442</b>	<b>304,221</b>
合计	<b>12,255</b>	<b>3,766,699</b>

197. 在企业，工会在行使工会权利上享受便利(法令第 46、47、47 条之二及第 48 条)。法令第 49 条表明，全国最有代表性的工薪阶层工会组织有权得到国家补贴。

198. 根据上述第 90-14 号法令第 14 条：“应当按照民主原则和关于工会的现有章程和有关规定，选举或重新选举工会组织管理委员会”。法令第 15 条补充规定：“除法律特别提到的情况外，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干预工会组织的运作”。

199. 当选的官员受到经过修订和补充的 1990 年 6 月 2 日第 90-14 号法令的保护：

- (a) 禁止对工会代表的一切歧视行为(第 50 条)；
- (b) 对工会行使权利不能处以任何纪律惩罚(第 54 和 55)；
- (c) 如果证实对代表的罢免违反法律规定，罢免将被撤销(第 56 条)。

#### 4. 工会和参加工会的工人数目

200. 截至 2006 年底，有 77 个雇主和工薪阶层工会，覆盖几个行业和活动部门。这些工会可划分如下：

- 22 个雇主工会，其中包括以下三个联合会：
  - 阿尔及利亚雇主联合会；
  - 阿尔及利亚全国雇主联合会；

- 阿尔及利亚经济经营者联合总会。
- 55 个工人工会，据报告覆盖 250 万工薪人员。

## 5. 罢工权

201. 罢工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和宪法权利。根据 1996 年《宪法》第 57 条：“承认罢工权。必须依照法律行使这个权利”。

202. 实际上，法律可以禁止或限制在与国防和国家安全相关领域或在所有公共服务或涉及社会要害利益的活动领域的罢工权利。

203. 关于预防和解决集体劳资冲突和行使罢工权利的经过修订和补充的第 90-02 号法令载有一些规定，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 (a) 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制度框架内，事前实施预防措施(第 4、5、6、7、8 及 9 条)；
- (b) 启动调解和仲裁程序(第 10、11、12 及 13 条)；
- (c) 对禁止工作自由的处罚(第 34、35 及 36 条)；
- (d) 不能对罢工工人实行任何制裁。

204. 此外，法律还规定了下列条件：

- (a) 罢工必须获得集体通过，由大多数工人通过召开有组成该工人群体的至少一半工人参加的大会通过(第 28 条)；
- (b) 必须事前通知罢工(第 29 条)；
- (c) 允许罢工领域：只要符合前述法律条件，就允许罢工。

205. 在允许罢工的部门，法律规定，在罢工时，必须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第 90-02 号法令第 37 和 38 条列出了限制行使罢工权利和(或)必须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以确保某些基本服务或极其重要的活动连续性的情况。下表显示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社会环境数据。

## 罢 工

年 份	次 数	涉及人数	
		总 数	牵 连
2003	23	219 657	83 919
2004	35	114 461	56 861
2005	23	27 207	16 873
2006	10	492 661	44 800

206. 禁止罢工领域：禁止罢工领域由法律确定。他们涉及以下服务(第 43 条)：

- 执法官；
- 通过法令任命的官员或在海外工作的官员；
- 保安部队成员；
- 现役民防部队成员；
- 内政部和外交部国家通讯网官员；
- 现役海关官员；
- 监狱当局外部服务官员。

### 第 9 条：享受社会保障和保险权利

## 社会保障体系

### 1. 社会 保险

207. 这一体系包括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提到的所有社会保障(共 9 个)。

208. 覆盖范围自动延伸至：

- (a) 所有的工薪族，不论其工作部门；
- (b) 无固定工资的工人；
- (c) 某些有权在社会 保险和(或)工伤事故、职业疾病方面享受有选择的社会保障益处的“特殊”类别的人，如学生、残疾人、职业培训官、社会安全网的受益者等等。

209. 覆盖了 700 多万受保人及其受益人，占人口的 80%。社会保障计划还包括：

- (a) 医疗保健未覆盖的贫困人员，由国家负担；
- (b) 当国家卫生设施不足以在当地提供治疗时，社会保险不覆盖的转国外就医的人。

210. 社会保障覆盖也延伸到主要受保人的受益者，其中包括：  
配偶；

- (a) 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受抚养子女，或 21 岁以下学生；
- (b) 不能工作的残疾的受抚养子女；
- (c) 依赖于受保人的长辈或其配偶；
- (d) 没有收入的女性，无论年龄大小。

211. 社会保险计划覆盖四种风险：

- (a) 疾病；
- (b) 产假；
- (c) 病残；
- (d) 死亡。

212. 关于生育保险，提供以下实物和现金津贴：

213. 实物津贴：按照核定收费的 100%，报销与怀孕、分娩及其后遗症有关的费用。全额报销母亲和婴儿长达 8 天的住院费。同样的规则适用于生病者享受的实物津贴。

214. 现金津贴：因生育不得不停止工作的职业妇女，有权每日获得相当于作为保险缴款基础的日薪的 100%的津贴。

215. 如果在受益期内完全停止了有报酬的工作，受保人将连续 14 周得到每日津贴(预产日期之前 6 个星期和之后 8 个星期)。

## **2. 退休： 1983 年 7 月 2 日 第 83-12 号法令**

216. 全国养老金计划提供以下益处：

- (a) 工人自己的退休养老金；
- (b) 遗属抚恤金，覆盖范围：

- (一) 未亡配偶；
- (二) 孤儿；
- (三) 长辈。

217. 退休计划允许以下益处：

- (a) 至少缴纳保险款 15 个工作年、达到最低法定退休年龄 60 岁的工薪族和 65 岁的无固定工资工人，可享受直接退休养老金；
- (b) 职业妇女减少：每个孩子至少养育九年，每个孩子每五年加一年，最多 3 个孩子。

218. 工人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但没有达到最低雇佣年限(15 年)，领取养老金补贴(工薪族在 60 岁和无固定工资的工人在 70 岁时领取)，至少等于法定最低退休养老金，相当于全国最低保障工资的 75%。

219. 工薪族在某些情况下，或者某些类别的工薪族，也可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申请退休补贴。因此，工人可以有资格：

- (a) 如果已完成了 20 年的工作(妇女 15 年)，50 岁(妇女 45 岁)时可获得部分退休金；
- (b) 如果已完成 35 年的工作，在任何年龄都可获得退休养老金。

220. 在工作时死亡的工人的受益人，得到至少以 15 年工作为基础计算出的遗属抚恤金。

221. 退休金计划提供可观的益处，如：

- (a) 最高限额为 80%(32 年，每年 2.5%)；
- (b) 最低补贴，与全国最低工资指数挂钩(最低工资的 75%和 2.5 倍)。

222. 2006 年，退休养老金计划增设了全国退休养老金储备基金。该基金的任务是管理存入的资金资源，以建立储备，确保全国退休养老金计划的可行性和连续性。

223. 基金资源主要由石油收入的一部分和社会保障基金盈余组成。

## 第 10 条：家庭、儿童及青年人的保护

224. 家庭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宪法》第 58 条)。《家庭法典》第 2 条规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由通过婚姻和血缘纽带结合在一起的人组成”。《宪法》第 65 条规定：“法律承认父母抚养和保护自己孩子的责任”。

225. 关于离异夫妇监护子女的有关事项在《家庭法典》第 62 至 72 条作出规定。第 74 至 80 条涉及抚养费和赡养费。父母或其他人未能或疏忽履行保护儿童的责任，由《刑法》下列条款规定：关于将儿童和残疾人遗弃户外和遗弃的(第 314 至 320 条)，妨碍孩子认定的犯罪(第 321 条)，绑架或拒绝交出孩子(第 326 至 329 条)，遗弃家庭(第 330 至 332 条)，全部或部分丧失照管权(第 9 条)，以及违反道德(第 334 至 338 条)。

226. 《家庭法典》第 4 条规定，婚姻是男女之间以法律形式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感情、亲近和互助基础之上建立家庭，向配偶提供道义保护，通过维护家庭利益，维护家庭关系，保护儿童并确保他们的健康成长(《家庭法典》第 4 和第 36 条)。

227. 因此，儿童自然应与父母同住，除非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分离提供理由或证明。除由法官决定外，孩子不能与家庭或父母分离。

228. 1972 年 2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第 72-03 号条例第 1 条规定：“如果 21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精神或教育受到危害，或他们的生活条件或行为可能会危及他们的未来，可以获得保护和援助措施”：

- (a) 只有少年审判法官才可以对这一法律所覆盖的儿童决定实行保护和援助措施(第 2 和 3 条)；
- (b) 少年审判法官可以就孩子的临时照管作决定(第 5 和 6 条)。应未成年人、其父母或公共检察官的要求，法官可以在任何时候改变或推迟实行这些措施。
- (c) “调查一旦结束，公共检察官收到了案卷，法官将传唤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以及意见被认为是重要的任何其他人”(第 9 条)。“他将尽一切努力，取得未成年人的家庭对采用的程序的支持”；
- (d) 少年审判法官将在法庭宣布他的的裁决；



- (e) “当一个未成年人被暂时或永久安置在第三方或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机构时，父母有义务满足他的需求，必须提供抚养费，除非可以证明贫穷” (第 15 条)。

229. 根据《宪法》第 59 条关于残疾人的规定：“保障不满工作年龄、或无法再工作、或将永远不可能再工作的公民，得到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关于公民的责任，《宪法》第 5 章载有关于家庭和社会的一系列规定。特别是第 65 条规定：“法律承认家长教育和保护其子女的责任以及子女帮助和协助父母的责任”。

230. 关于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制度不仅适用于有工资收入或无固定工资的个人，而且还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人，如残疾人、学生和培训教员和正在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徒。领养系统的儿童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资格。

231. 这一制度得到两方面的补充：国家给予有抚养子女的工薪族的家庭补贴和互助社团和公司福利设施所提供的益处：

- (a) 对特别低薪工人的援助，涉及两种形式的援助和支助：第一，国家补贴；第二，向残疾人、无家可归和被剥夺继承权的儿童、体弱者及患不治之症的老年人提供补贴。这后一类占国家预算的 0.3%；
- (b) 1994 年，开始实施被称为“社会安全网”的新安排。这是一种向相对贫穷者提供的社会保护形式，优先考虑财政困难或没有收入、在社会上处于易受伤害地位的家庭和单身。第一类型的援助，采取一次性付清的互助补贴的形式，向一家之主或 60 岁以上单独生活的人和不适合工作的残疾人提供。第二类型的援助，是社区服务补贴，给予工作年龄的户主。这项补贴，相当于全国最低保障工资的 52.5%，支付给有子女的家庭户主。

232. 其他福利包括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覆盖假肢器具费用；还包括当地社区福利服务、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和社团提供的援助。

## 儿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劳动领域)

233. 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学徒合同除外。不得雇用工作的未成年人从事可能有损未成年人健康或精神的危险的、有损健康的任务(第 90-11 号法令第 15 条)。

234. 除现行法律规定外，雇主必须确保分配给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工人的任务不超过他们的能力(1988 年 1 月 26 日关于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医疗保健的第 88-07 号法令第 11 条)。

235. 对违反保护儿童法律规定的雇主可以起诉。

236. 第 90-11 号法令第 140 条关于对违反与征聘工人有关的法律的所有人实行制裁的规定如下：“除按照现行法规和条例签订的学徒合同外，任何招聘低于最低法定工作年龄的年轻工人，都将导致罚款 1,000 至 2,000 第纳尔的处罚。如果屡犯，可以判处 15 天至 2 个月的监禁和(或)罚交高达上述罚款金额两倍的罚款。

237. 依照第 90-11 号法令第 28 条：“不能雇用 19 岁以下男性和女性工人从事夜班工作”。

## 未成年人的培训

238. 1981 年 6 月 27 日关于学徒的第 81-07 号法令包括以下条款：

- (a) 所有雇主都必须向青年人提供学徒形式的职业培训(第 7 条)；
- (b) 如果徒工是未成年人，学徒合同必须由雇主、徒工及他或她的法定监护人制订和签署(第 11 条)。

239. 成为学徒所需最低年龄是 15 岁(第 12 条)。在学徒期间，徒工领取前工资，由国家支付，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此后，前工资可以增加，这已编入最低工资标准指数，由雇主支付(第 16 条)。

## 第 11 条： 享受住房和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240. 阿尔及利亚政府一直努力逐步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这项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公平地分配发展带来的惠益和明智地分配资源，以满足公民的需要，并向最贫困的公民提供互助。

241. 譬如，在价值超过 1000 亿美元的 2005/2009 经济增长计划和有利于南部和高原的额外方案之下，阿尔及利亚计划建造 1,200,000 套住房。

242. 在 5 年中，住房部门获得了 5,550 亿第纳尔的预算，相当于 55 亿美元。值得提及，在 1999-2004 年期间，提供了 810,000 套新住房。有了这些新增加的住房，居住率从 1998 年的 7.2,降至 2005 年年底的 5.34,预计到 2009 年年底降至少于 5 人住一套住房。

243. 政府继续通过发放租房补贴，对低收入家庭提供充分直接的支助。政府还为他们预留住房，并为在农村和城市寻求拥有自己财产的家庭采取了一项援助计划。

244. 作为全国互助努力的一部分，国家已制定了一项向贫困个人和家庭提供直接收入支持的政策。这项政策基于：

#### A. 社会保障网

245. 社会保障网由国家预算支付的两个补贴构成：

- (a) 固定互助补贴，给予不适合工作的老年人、或残疾人户主、或独居者。在 1999-2006 年期间，7,141,707 人获得了这种补贴，这种补贴支出达 76,386,938,080 第纳尔，相当于 10 亿美元；
- (b) 社区服务益处，给予无收入者和无收入户主，作为他们一天 8 小时、一个月 22 天参与地方当局组织的公益活动的交换。在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这项活动拨款总额达 514 亿第纳尔，相当于 676,315,789.6 美元。妇女占受益者占 38.8%。

#### B. 社会福利

246. 社会福利是为妇女和女孩设立的，受监护的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也可从中受益。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856,175 残疾人得到社会福利，支出金额达 33,765,314,544 第纳尔，其中包括 3,184,349,472 第纳尔用于社会保障。

247. 在第一个经济复苏支助方案下(1999 年-2006 年)，国家社会福利金总额估计为 34,762,837,544 第纳尔，相当于 45,740,000 美元。其目的是消除贫穷和失业现象，并促进区域平衡和地区的振兴。

248. 毋庸说，贫困率 1988 至 1995 年一直攀升，此后显著下降至：1995 年的 14.1%，2000 年的 12.1%，以及 2005 年的 5.7%。福利包括：

- (a) 直接财政支助，包括对教育和培训提供的支助(奖学金、大学活动)、对人口中处境最差群体的帮助措施(社会安全网、年轻人就业)以及家庭补贴、养老金和退休金；
- (b) 间接财政支助，包括价格支助措施及对医疗卫生部门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补贴；
- (c) 对以企业为基础或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福利工作，给予社会保障补贴和财政支助。

### C. 医疗享用权

249. 提供医疗保健，主要针对的是残疾人和社会保障制度所属的社会保障网的受益者。这项福利完全由国家出资：

- (a) 《社会保险法》(第 83-11 号)规定的原则是：向所有没有工作的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因此，残疾人在社会保障制度之下得到保险，并获得实物补贴。对每个残疾人的补贴为国家最低保障工资的 5%；
- (b) 社会发展基金资助社会保障网受益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相当于国家最低保障工资的 6%；
- (c)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贫困人口和长期患病者，免费提供基本药品。因此，在这项计划之下，可免费获得用于治疗 8 种病症(癌症、哮喘、精神病、子宫内膜异位症、代谢失调、糖尿病等)的 73 种药物。在此项目下的开支总额达到 417,000 美元；
- (d) 关于公共交通，没有收入的残疾人可享受市内或城市间铁路和公路交通的优价票或免费搭乘。

250. 阿尔及利亚有一个非常密集的公路网络和广泛的学校、培训和教育基础设施。阿尔及利亚还实现了：

- 几乎完全电力覆盖(98%)；
- 天然气网可观的增长；
- 饮用水输送网覆盖率达 92%(2007 年)；

- 卫生网覆盖率达 87%(2007 年)。
251. 经济振兴支助计划(2005 年至 2009 年)预定额外提供：
- 500 所中学、1,000 所高校、2,000 所食堂和半寄宿设施；
  - 500,000 个大学生名额；
  - 50,000 个职业培训名额；
  - 40 家医院；
  - 10 座水坝，10,000 公里新建或翻修公路；
  - 将天然气网扩展到另外 1,200,000 户家庭；
  - 将电网延伸至另外 600,000 农村家庭。

## 第 12 条：健康权

252. 享受健康保护是一项宪法权利(《宪法》第 54 条)。保证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受医疗服务；覆盖面几乎是普遍的，估计覆盖 98%的人口。公共当局努力在基础设施、人员、资金和特别政策方面采取措施，扩大了医疗覆盖面，改进了医疗享用状况。

### A. 数 据

#### 1. 基础设施

253. 医疗覆盖包括：
- 192 所公立医院；
  - 257 所公共医疗设施；
  - 4,533 所药房；
  - 13 所大学医疗中心；
  - 1 所大学医院；
  - 32 所专科医院。

254. 医疗基础设施提供了共 57,665 张病床，比率为每 1,000 名居民有 1.93 张病床(相比之下，1963 年为每 1000 名居民有 3.3 张病床)。

## 2. 人力资源(2005 年)

职 员	人 数	比率(18 岁之下公民)	比率(全体公民)
专科医生	11,534	1/1,011	1/2,240
普通医生	19,260	1/606	1/1,708
儿科医生	1,000	1/11,664	1/32,728
药剂师	6,104		1/5,389
普通和专科医生	30,794		1/969
牙科医生	9,022		1/3,646
护理人员	89,705	1/130	1/372
含助产士	9,000		1/1,033 <sup>a</sup>

<sup>a</sup> 助产士与育龄妇女的估计比率。

## 3. 职员变化情况(1998 年 - 2005 年)

人数/年份	1998	2003	2005
从业人员(所有类型)	25,985	28,304	49,078
普通医生	16,783	18,348	18,842
专科医生	9,202	9,851	11,370
儿科医生	687	865	1,000
妇科医生	740	1,009	1,100
牙科医生	7,934	8,443	9,022
药剂师	4,278	5,693	6,104
护理人员	86,241	86,205	89,705
助产士	5,523	6,580	9,000

## 4. 总的医疗支出

指 数	1979 <sup>a</sup>	1999	200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1,774	1,623.3	3,219
医疗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3.6	3.7	4.37
公共医疗开支占医疗支出的百分比	71.3	71.9	74.3
社会保障医疗支出占公共医疗支出的百分比	38.5	40.8	45.1
一般公众医疗支出占公共开支总额的百分比	7.7	9.0	9.1
人均医疗支出(美元)	66 <sup>b</sup>	61	141

<sup>a</sup> 没有此前数据。

<sup>b</sup> 1979 年美元汇率为 3.8,1999 年为 66.5。

B. 关于医疗享用权的国家政策

## 1. 阿尔及利亚全国生活水平测量研究数据显示的医疗享用情况

255. 非食品支出的分类情况表明, 在调查的所有住户中, 住房处于支出首位(23.6%), 其次是交通和通讯(16.45%)和医疗(15.9%)。按照五分位数分列, 将第一分列和第五分列进行比较, 可看到, 第五分列家庭把将近一半的预算(49.4%)花费在非食品开支上, 而第一分列家庭为 31.57%, 两者相差近 20 个百分点。关于享用医疗服务情况, 可以指出:

(a) 医院, 居于医疗服务金字塔的顶端, 是家庭(18.15%)使用最多的医疗卫生设施。另外, 比较贫困的群体显然更容易使用医院服务(第一分列为 24.06%, 第五分列为 15.17%)。

(b) 平均 2.32%的家庭使用药房; 3.50%的家庭使用保健中心; 7.52%的家庭使用诊所; 4.75%使用产房。只有 0.65%的家庭使用私人诊所(第一分列为 0.40%, 第五分列为 0.81%)。

256. 换言之, 医院设施(18.15%)肯定比非医院设施(13.32%)更方便, 使用者更多。私人设施在可用性和服务方面非常缺乏竞争力。

257. 因此，似乎就提供医疗服务而言，从药房和(或)农村产科病房到医院的医疗服务等级不适用。实际上，人们可以自由地咨询他们认为最有吸引力和最安全的公共设施。公立医院一般拥有最大数量的专科医生，是访问量最大的，因此没有作为专门医疗服务的参照。

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差异，基本上导致一个新的卫生地图的制定 (参见报告)。

258. 关于不使用医疗设施的原因：

- (a) 距离：就医院而言，22.6 %的家庭提到距离；按照五分位数分列：第一分列为 31.9%，第五分列为 19.3%。就诊所而言，平均 17.1%的家庭提到距离(第一分列家庭为 25.5%，第五分列家庭为 16.9%)；
- (b) 费用：平均只有 3.7%的家庭(所有五个分列)提到费用为不使用综合性医院的主要理由。根据五分位数分列，8.3%的第一分列家庭和 1.8%的第五分列家庭提到这个理由。

259. 在医院护理方面，9.9%的第一分列家庭和 4.1%的第五分列家庭提到费用问题(所有五个分列家庭平均为 6.4%)。

260. 至于私人诊所，平均 11.7%的家庭担心费用。各个分列之间没有显著差异(第一分列为 7.7%，第二分列为 7.1%)。

261. 在使用公共服务设施上，几乎没有出现费用问题。这是因为在公共部门，所有的医疗服务都是免费的。患者只需缴纳象征性的住院费(100 第纳尔/天，相当于 1.5 美元/天)。

262. 可能产生费用：

- (a) 用于购买医疗机构本身没有的某些药物，但由社会保障全额退款；或者如果是不名一文而又没有社会保险的人，由批准的药剂师提供；
- (b) 或者运输费用，因为前往医疗设施需要旅行一段距离，特别是从小地方到医院有一些距离。

263. 就选用医务人员而言，11.4%的家庭咨询普通医生，13.06% 的咨询专科医生。



## 2. 全国卫生系统及改革

264. 从获得独立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全国卫生系统主要以公共部门和免费提供预防和治疗为基础，这根据《宪法》第 67 条确保了在获得医疗服务上的公平。

265. 20 世纪 70 年代启动的全国医疗保健方案，包括《全国母婴保护方案》，确认了以医疗部门为中心的全国卫生系统结构，它是公共服务的基本组成部分。这导致了基本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建立，其中包括医疗单位、医院设施及全方位的基本服务。结果是公众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明显改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反映在显示过去二十年取得的进展的国家指数上。

266. 近年来，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把巩固在医疗部门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实现 2015 年计划目标纳入了医疗部门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

- (a) 提高医疗机构及全国整个卫生系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 (b) 减少地区和大区之间的差别和不平衡。

267. 由于实施支助计划、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政策及医疗部门发展方案，随着向指定的 4 个基本科室，即产科妇科、儿科、普通外科及内科派专家，地区已经获得额外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

268. 医疗部门的改革，旨在在一个面向公众的部门，解决满足医疗费用问题。这需要：制定具体的法律、规章和组织制度以能够推进改革，修改公共医疗设施章程，建立新医疗保健机构，实行会计分析，并鼓励公营和私营合作伙伴参与医疗服务支出(通过私人医院的登记)。改革目的是，同时既满足流行病学和人口结构变化导致的日益增加的医疗服务需求，又确保服务质量与所需费用之间的平衡，符合公民公平和平等享用医疗服务的原则。

269. 已采取措施将私营部门纳入，以补充由公共部门提供的医疗服务。在这方面，将通过对所有医疗行为和新收费表采用新名称，进一步巩固公平原则。社会保障的受益者也可使用私营部门提供的服务。

270. 2007 年 5 月 19 日第 07-140 号行政法令出台了新的卫生地图，在公立医院和有地方公共医疗机构地位的综合医院基础上，对医疗系统进行重组。

271. 结果，建立了 257 个地方公共医疗机构。目标是通过增加基本专科，优化地方公共机构的技术设施，建立一个由不同医疗服务层次组成的结构，确保改

进基本服务质量。该法令还保障机构的财政自主，以确保财政资源更公平的分配，有利于地区的医疗服务。

272. 此外，预料医疗系统将满足正在这个国家发生的流行病学和人口结构转型所引发的疾病对预防和治疗计划的新要求，尤其是心脏和心血管疾病、癌症和其他新兴疾病的治疗的新要求。主要关注是，确保高度专业化的医疗服务的公平享用。这将涉及在部门总体发展规划之内，到 2009 年在上述治疗领域建立区域专业中心和全国资料中心。

### C. 医疗保健方案

#### 1. 母亲和婴儿健康

273. 在医疗保健领域，母亲和婴儿健康现在列为国家优先事项之一。关于促进和保护健康的经过 1990 年修订和补充的第 85-05 号法令，为此提供了法律和管理基础。该法令包括：

- (a) 采取措施保护母亲和婴儿(第 67 至 75 条)；
- (b) 确保教育体系中的卫生保护措施(第 77 至 82 条)；
- (c) 保护遇到困难的人的措施 (第 89 至 95 条)；
- (d) 精神病患者的治疗 (第 103 至 149 条)；
- (e) 家庭计划，旨在确保家庭和谐平衡和维护母亲和婴儿的生命和健康。

274. 至于量化目标，母亲和婴儿方案已在卫生部门改革的框架内得到改进。

275. 已采取下列形式，实施计划中的产科护理改善：

- (a) 划拨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产房的技术设施，以使医院治疗服务和转诊标准全面运行；
- (b) 计划向母亲和婴儿开放五个专科医院(包括为较贫困地区开放 3 个)；
- (c)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计划招聘产科妇科医生；
- (d) 为普通医生颁发产科妇科专科证书，以改进贫困地区的医疗覆盖面。

276. 关于婴儿，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计划使儿童战略和方案符合 2015 年最低发展目标总框架。

277. 在过去十年里，由于实施全国防止婴儿死亡率方案，在降低由外在因素引发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新生儿期被看作儿童生活中的关键时期，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娩条件、高危妊娠治疗和内在因素。因此，已经把产妇和围产期保健列为 2009 年国家卫生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在 2025 年卫生部门的指导方针中予以强调。

## 2. 围产期健康

278. 在最高层的政治支持下，2005 年出台了全国围产期方案。与此同时还颁布了行政法令(第 05-435 号行政法令，2005 年 11 月 10 日)，把新生儿和围产期医疗保健组织和运作规范化。

279. 对围产期方案的执行、监测和持续评估，是全国协商委员会的责任，它在负责卫生和人口的部长的直接领导之下开展工作，享有执法权。

280. 该方案为期三年(2006-2009 年)，旨在在分娩和产后期间，向母亲和婴儿提供医疗保健，减少与妊娠有关的病理中所固有的新生儿风险。目标是通过下列办法，将产儿死亡率降低 30%，将产妇死亡率降低 50%：

- (a) 在怀孕期间，预防、检查和有效治疗糖尿病和高血压，这些是常见病症。这些措施是多学科医疗小组以适当的检查和指导为基础进行的专门标准会诊新制度的一部分；
- (b) 减少母亲和胎儿恒河因子不相容情况；
- (c) 规范产科监督，以把与分娩出血引起的并发症有关的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30%；
- (d) 根据上述法令，在不同级别(普通基本护理、新生儿复苏及重症监护)，规范产科病房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结构。

281. 在预防方面，该方案还提倡母乳喂养，改善母亲和她们的新生婴儿之间的关系。这方面值得提及：

- (a) 2006 年 6 月发布部令，对 1997 年部令加以补充，重新启动阿尔及利亚 1991 年加入的“爱婴医院”倡议；
- (b) 在产科诊所建立“袋鼠”室，作为改进低体重早产儿护理的一种手段，在对这种类型的治疗没有医疗抵触的情况下使用。

### 3. 幼 儿

282. 在 24 个全国预防方案中，有 8 个是专门针对幼儿的：《扩大免疫方案》；《急性呼吸道感染方案》；腹泻病；《急性关节风湿病方案》；围产期保健和新生儿营养；家庭事故；沙眼；以及脑脊髓膜炎等。

283. 总体目标是减少这些疾病的最严重形式及其并发症，特别是由此造成的死亡率。关于《扩大免疫方案》，主要目标是消灭小儿麻痹症和根除麻疹、白喉及新生儿破伤风。这些目标的实现，依赖于适合目标疾病的战略的实施。所有类型的疫苗接种覆盖率为 80%以上。卡介苗接种覆盖率高达 98%，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覆盖率高达 96%。

284. 2002 年采取行动，改进了《扩大免疫方案》，在婴儿出生时增加抗乙型肝炎疫苗接种。抗乙肝疫苗接种覆盖率(2005 年)为：HBV1 为 97%；HBV2 为 92%；HPV3 为 83%。

285. 接种疫苗可控疾病不再是一个主要的健康问题，表现在这类疾病的年发病率特别低。除麻疹 2003 年在比方案所针对的群体年龄较大的群体出现流行趋势之外，近十年流行病学趋势稳定。

286. 自 1997 年以来，没有小儿麻痹症的报告。监测这种疾病的主要做法，是调查 15 岁以下儿童所有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

#### 《扩大免疫方案》疾病趋势

疾 病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麻疹：每 10 万居民发病率	7.46	34.51	11.28	8.97	18.88	50.02	9.14	7.70
破伤风：报告病例总数	38	34	10	-	-			0.06
新生儿病例	27	19	10	15	4	3	4	
白喉：每 10 万居民发病率	0.12	3.49	0.01	0.01	0	0.02	0.02	0.02
百日咳：每 10 万居民发病率	0.10	0.04	0.01	0.46	0.18	0.07	0.02	0.06
脊髓灰质炎：公布病例数	2	1	0	0	0	0	0	0

#### 4. 儿童营养状况

287. 用低体重指数对过去和目前的营养不良进行测量。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今天的儿童，明天的世界》(1990年9月29日至30日)召开之后，在定期评估儿童行动计划框架内，定期在全国开展调查，对指数进行测量。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按照国际多指标类集调查标准协议，进行了三次调查，即十年中期调查(1995年)，十年终期调查(2000年)，以及最近一次于2006年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

288. 如上述主要指标所表明的，该指数的美好趋势反映了公众健康状况的总体改善，也反映了个人营养和健康行为的改进，这是为支持全国方案而实施的信息和通信措施导致的结果。该指数还显示，在社会经济薄弱的国家，特别是包括腹泻和呼吸道感染在内的疾病发生率非常显著的下降。腹泻和呼吸道感染因其频率、复发性或严重性，可能导致儿童营养不良。

#### 低体重指数趋势(全国调查数据)

每 100 名指数	1995 年中期调查	2000 年终期调查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中度低体重 (%)	10	6	3.7
严重低体重 (%)	3	1.3	0.6

289. 从国家统计办公室和生活水准测量研究所开展的家庭消费调查(最后一次是在2005年进行的)得到的关于人口贫困情况总数据趋势分析，证实了6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指数的这种良好趋势。这也得到关于总体健康状况改善的数据的证实，如下文所示。

#### 5. 产妇保健

290. 2005年，孕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10万例活产有96.5例死亡。相比之下，1989年为每10万例有230例，1999年为每10万例有117例。然而，最新的比例仍然是不可接受的，尤其是据报告称，省和地区之间差异很大，这反映了在较贫困地区的医疗覆盖上继续存在差距。

291. 由于产前咨询比例、妇女抗破伤风疫苗接种覆盖率及在有辅助设施中分娩比例的提高，妇女医疗保健的产前护理明显改善。

#### 妇女产前医疗保健

覆盖率 %	1992	2002	2005
产前监测	58%	81%	86.6%
抗破伤风疫苗	11	44	58
助产	76	91.2	95.4

#### 孕产妇死亡率

指数	1992	1999	2004	2005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	215.0	117.4	99.5	96.5
1992 和 1999 年： 调查数据； 2004 和 2005 年： 估计数据				

## 6. 青年和青少年的健康

292. 在涉及社团的多部门办法中，作为一项特别计划的一部分，向青年和青少年提供服务。这项特别计划包括 1,463 个检查和监测单位及大学中的 100 个预防医学单位。

293. 这一方案的目的是，是促进青年和青少年的健康行为，已导致在首都建立了一个“青年之友”中心。这是一个试点实验，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其目的是向所有类别的青年人，包括处在困难之中的边缘青少年，提供一整套高质量、全面、保密的服务。

294. 这项措施得到多学科小组的培训支助，迄今多学科小组包括：1,718 名医生，1,503 名牙科医生，415 名心理学家，2,091 名医务辅助人员，以及对指导者进行生殖健康培训。

295. 学校卫生保健方案包括儿童疾病、感官缺陷、心理失衡及暴力的检查和治疗。还值得指出，除了全国保健方案和补救接种运动的正常实施之外，正在学校实行一项氟化物防止龋齿的方案。

## 7. 心理健康

296. 精神病占残疾人致残原因的 6%。据调查，估计在整个人口中，精神病发病率为 0.5%。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建议，阿尔及利亚在 2001 年启动了一项全国心理健康方案，把重点放在预防、引进康复机制、沟通及健康教育上。该方案导致在 2002 年创建了中介心理健康中心，作为基本服务的一部分，以期改善医疗服务可利用性，并确保更好地管理药品。自方案启动以来，在社团和其他国家部门采取的行动之外，已经将预防心理保健和高风险病症的治疗纳入学校和大学的卫生保健方案。在未来三年内，鉴于将把私营部门(精神科医生)纳入、有相当多的私人顾问(160 名顾问)、将加强宣传和传播信息活动、促进伙伴关系及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合作，这个治疗和预防保健系统将得到加强。目标还包括，与毒品和毒品依赖办公室和其他行业部门密切合作，将这些设施有效地扩大到毒品依赖的治疗上。

297. 目前实施的战略包括：

- (a) 精神卫生保健组优先实施下放初级保健和社区办法，与提供更多药品相结合；
- (b) 根据实际情况和新组织形式修改心理健康立法；
- (c) 制定旨在防止心理和神经系统紊乱的方案；
- (d) 遭受暴行心理创伤的人的心理社会康复；
- (e) 开展社会宣传运动，对公众、专业人士、社区社团及家庭进行教育。

### (a) 治疗组织和可使用性

298. 随着 2001 年 9 月 24 日关于改进和下放精神卫生医疗服务的第 13 号部令的通过，开始对医疗设施重新组织，优先考虑以下措施：

- (a) 精神医疗保健的可使用性，必须尽可能使之与用户和患者距离接近；
- (b) 连续性和医疗设施结构。

299. 这项部令特别要求开放综合性医院和中介精神卫生中心中的小型精神科，以及改善治疗和药品的管理。

300. 对新系统的实施和运行进行的评估得出以下结果：

- 在过去三年中，在全国各省开放了 188 所中介精神卫生中心。在这些中心中，精神科医师给予了 81 次会诊、普通医给予 138 次会诊，一名心理学家给予 132 次会诊。32 名社会工作者、103 名国家注册护士及 68 名合格护士提供了服务。

医疗机构提供精神病治疗情况

医疗机构	床位数目	精神科医生数目	精神科护士
大学医院	1,162	50	297
专科医院	2,879	119	1,094
卫生部门医院	681	27	82
合计	4,722	196	1,473

301. 根据卫生部门发展规划，到 2009 年，除现有的 13 所专门从事精神病治疗的医院外，启用 32 所新的提供心理医疗服务的专门医院。

(b) 心理健康评估活动

302. 对三年期间精神科治疗和医院活动评估如下：

年 份	2002	2003	2004	2005
紧急精神病会诊数目	46,647	31,102	31,447	44,872
外部精神病会诊数目	54,914	221,240	164,028	330,267
心理会诊数目	12,051	94,194	218,160	105,348
开放式服务住院数目	-	14,273	10,768	9,349
强制观察病例数目	-	1,388	731	2,798
行政安置数目	-	967	1,005	796
法院下令拘留数目	-	512	509	535
开处方数目	-	184,670	162,133	192,232



(c) 治疗离群精神病人数评估

303. 2002 年，建立了一个流浪精神病人照顾系统，安排了 3,919 名离群精神病患者与精神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了联系。

- (a) 312 名离群精神病人与社会工作者建立了联系；
- (b) 将 428 名离群精神病人从心理健康服务转移到社会福利服务，接受后治疗；
- (c) 将 645 名离群精神病人送回他们原来的家庭环境。

(d) 照顾暴力受害者数目评估

304. 已经启动一个处理暴力受害者的方案，其中包括向接收设施提供人员培训和物质支助。

**2004 年成果的客观分析**

病例数目	男 孩	2,894
	女 孩	2,060
	男 人	3,182
	妇 女	3,296
诊断病例数目	急性应激反应因素	1,324
	临时创伤后应激病症	2,028
	持久创伤后应激病症	1,283
	持久人格改变	961
按治疗类型 划分病例数目	新病例	2,239
	咨 询	1,003
	后续访谈	3,894
	小组讨论	1,395
	网络会议	185
	其 他	476
预 后	良 好	3,813
	一 般	774
	不 好	2,248

## 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指 数	2000	2002	2004	2005
艾滋病毒/艾滋病(12月31日人数)(%)	1,533 (0.00500)	1,861 (0.00592)	2,363 (0.00731)	2,608
包括在内的 15-49 岁妇女(%)	248 (0.00314)	329 (0.00374)	683 (0.00714)	205
0-14 岁儿童(%)	48 (0.00048)	62 (0.00062)	81 (0.00081)	22 0.00022

305. 阿尔及利亚是一个流行病学概况低的国家，血清阳性率大约为 0.1%。在 1985 年第一例确诊后，全国监测实验室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记录了 700 个艾滋病病例和 1,908 例血清阳性病例。对艾滋病病例按年龄和性别分类，0 至 19 岁年龄组占病例的 4.28%，男女比例为 3 比 2。

306. 传播的主要形式是异性性交(占 45.29%)。越来越多的育龄妇女受到感染(占全部病例的三分之一)。实际上，育龄妇女与年轻人一样，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因此，正在作出特别努力，防止母亲分娩时传染给胎儿(1.82%)，减少年轻人接触的风险，这是与社团一起实施的生殖健康和学校和大学卫生方案的一部分。

307. 此外，已经启用了 51 个匿名、免费检查中心，分散在全国各省。

308.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机构治疗设施得到相当大的扩大，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了负责输血安全的国家血液局，在全国对献血和血液制品实行强制性控制；成立了 6 个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治疗转诊中心；并在转诊中心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与这些公共机构措施同时采取的措施还有：

- (a) 对资源人(250 名)进行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和规划培训；
- (b) 完成了战略规划，这是包括全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艾滋病专题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多部门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 (c) 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全球防治艾滋病基金，制定了 2003-2006 年期间各部门业务计划。

309. 这些计划包括四个领域的活动：(a)在弱势群体中的预防；(b)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治疗；(c)动员社团和社区；(d)通过对血清阳性和行为的调查，进一步提高对流行病趋势的认识。

### C. 改进数据收集：学习和研究

310. 已经对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和偶然因素，以及与暴力有关的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学习和研究，以改进数据的收集，并确定医疗领域和人口各个行业发展的正确战略方针。

311. 对公民身份和人口普查数据的收集和定期分析，也采取了类似做法(阿尔及利亚已进行了 4 次人口普查)。在学习和研究领域，依照先后于 1990 年和 2002 年召开的两次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立的世界目标评估，阿尔及利亚定期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特别侧重于母亲和婴儿健康(1995 年的中期调查和 2000 年的终期调查)和家庭健康(2002 年的 EASF 调查)。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这种调查，是 2006 年 7 月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按照国际建议，该项研究的报告载有关于家庭暴力和学校环境中的暴力、家庭事故及为经济目的剥削儿童(童工)等具体章节。还值得提及，1999 年进行了关于孕产妇死亡率的全国调查，其中包括对当年记录在案的孕产妇死亡的详尽普查。

#### 1. 0-14 岁和 15-19 岁年龄组发病率

312. 0-14 岁年龄组慢性疾病发病率为 2.6%，5-19 岁年龄组为 4.0%。主要病症降序排列为：哮喘(0.6%)，急性呼吸道感染(0.4%)，以及心脏病(0.2%)。

#### 2. 水传播疾病

313. 流行病学状况稳定的。水传播疾病原来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由于采取了跨行业措施，尤其对水资源采取措施和与地方当局一起采取措施，现已得到控制。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一直没有霍乱报告。相对顽强的伤寒仅限于偶尔爆发和局部爆发。

年 份	霍 乱		伤 寒	
	病例数目	病例/10 万	病例数目	病例/10 万
1995	05	0.01	4,304	15.06
1996	0	0	3,969	13.45
1997	0	0	3,957	14.06
1998	0	0	3,017	9.66
1999	0	0	2,735	9.07
2000	0	0	2,639	8.52
2001	0	0	1,612	4.96
2002	0	0	2,411	8.33
2003	0	0	741	2.31
2004	0	0	1,090	3.40
2005	0	0	1,439	4.49

### 3. 结核病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肺结核新病例+	6,784	5,735	6,556	7,740	7,462	7,845	8,050	7,998	8,256	8,549	8,141	8,507
每 10 万居民病例	48.7	48.7	54.1	57.3	52.5	55.3	60.7	60.1	61.9	62.8	63.3	64.4
肺结核+*	25.0	20.7	23.1	26.8	25.5	26.4	26.7	26.2	26.9	27.3	26.2	26.1

\* 涂阳肺结核

#### D. 医疗制度私有化和医药费用

314. 国家对若干部门进行了彻底改革。在卫生部门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所有类别人口的健康权利和平等利用医疗服务的权利。其目标是使服务合理化，提高质量，以应对人口和流行病双重转型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和多样性。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全国系统的工作。因此，在卫生机构和服务中引进了新的组织和管理方法，以确保医疗开支集中于病人，而不是作业程序。因此，为卫

生机构颁发了新章程，在与部门合作伙伴的合同关系基础之上，开始使用会计分析和融资新方法，如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固定住院费用。

315. 患者只象征性地缴纳住院费(1.3 美元/天)。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为参保人和受益人支付所有的医疗和手术费用。

316. 没有社会保险的贫困患者的费用由国家支付(按照 2001 年 1 月 21 日第 1-12 号行政法令和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04-101 号法令规定)。

317. 通过卫生系统现代化和控制医疗费用，寻求改善医疗服务，导致目前寻求把私营部门纳入卫生地图和在这一领域资金来源上实行多样化办法。譬如，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目前几乎是这个行业唯一的伙伴，为医疗贡献了 45%的资金(相比之下法国为 98%)。

318. 2007 年 7 月 15 日关于向国内和外国私营部门开放医院系统的第 06-07 号法令的目的，是为医院寻求“投资”。预计私营部门在医院能力中的份额将增加，比例应该增加一倍，从 2005 年的 6.26%增加到 2009 年的 10.15%。

## 药 品

319. 卫生部门改革的重点，实质上是医疗费用，也包括医药费用。目前进口药品的预算是每年约 6 亿美元。在投资和进口方面，关于药品的政策，是优先考虑非专利药品，为药品进口确定了一个最少门槛(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06-07 号法令)，并降低注册价格。譬如，2006 年，80%的进口药品是非专利药品。在私营部门领取的药品，按照官方价格退钱，官方价格由一个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部际委员会决定。除医疗外，部际委员会还负责全国互助、劳工和社会事务。所有药品和预防服务费用都由国家支付。

### 第 13 和 14 条： 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320. 阿尔及利亚当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为每个 6 岁的年轻阿尔及利亚人，无论男孩还是女孩，提供 9 年免费义务教育。

321. 享受教育是《宪法》第 53 条承认的宪法权利。该条规定：“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教育免费”。这种免费受教育的权利和接受基础

教育的义务，还体现在关于教育和培训组织的 1976 年 4 月 16 日第 35-76 号法令的下列条款中：

**第 4 条：**“每一个阿尔及利亚人都有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这一权利得到基础教育普及化的保障……”。

**第 5 条：**“教育对所有年龄在满 6 岁至满 16 岁的儿童是义务性的”。

**第 6 条：**“国家保障基础后教育的平等享用权，只受个人态度和社会资源和需求的限制”。

**第 14 条：**“国家向愿意接受的任何公民提供继续教育和培训，不论年龄、性别或专业”。

322. 目前正在最后定稿的关于教育的框架法令草案将为这些原则赋予进一步的实质内容：

- (a) 法令草案确认，在依赖于公共教育部门的各个机构的各个级别，教育均是免费的；
- (b) 法令也保持了向年龄满 6 岁至满 16 岁的所有男孩和女孩提供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可以延长两年；
- (c) 未能履行这一义务的任何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将被处以 5,000 至 50,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款。

323. 新法令草案规定“所有阿尔及利亚公民，不论男女、性别、社会出身或地理来源，”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

324. 这一权利“实际上通过基础教育普及化和保障基础教育之后入学和继续学习的平等机会而得到保障”。

325. 这种平等不仅是理论上的，而且是生活中的具体现实。阿尔及利亚教育部门统计数据 and 指数提供了良好证明：

#### A. 学校人口

326. 自独立以来，学校人口每年约增长 6.55%，平均每年增加 190,000 名学生，其中包括 92,000 名女孩。女孩的比例，1962/1963 学年为 37.40%，2005/2006 学年升为 49.14%。按性别分列的学校人口趋势的一些指数如下：

## 1. 学校人口总数

学 年	学生人数	女孩人数	比 例
1963/1964	1,129,642	422,506	37.40
1999/2000	7,661,023	3,689,735	48.16
2005/2006	7,741,899	3,804,912	49.14

## 2. 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周期(小学)

学 年	学生人数	女孩人数	比 例
1963/1964	1,049,435	398,871	38.01
1999/2000	4,843,313	2,264,608	46.76
2005/2006	4,361,744	2,049,927	47.00

327. 1963/1964 学年，小学招收了 100 万学生，占学校人口总数(各级)的 93%以上。2005/2006 学年，小学招收 4.3 万学生，只占教育系统总人口的 53.33%。自独立最初几年以来，每年增加 113,000 名学生，包括近 55,000 名女孩。

328. 独立时，女孩只占有所有小学学生总数的 38%。到 2005/2006 学年，比例上升到 47%，几乎占总数的一半。

329. 6 岁儿童入学率目前接近 100%。在独立最初几年，入学儿童比例是所有学龄儿童的 42%，女孩入学率不到 32%，如下表所示：

学 年	入学率	女 孩
1966/1967	43.42	31.54
1999/2000	93.24	91.51
2005/2006	96.04	94.69

330. 就 6-15 岁年龄组而言，总入学率为 93.85%，女童为 94.69%。独立时，6-13 岁年龄组的总入学率为 45.93%，女孩为 34.19%，如下表所示：

学年	入学率	女孩
1966/1967	45.93	31.54
1999/2000	88.55	85.78
2005/2006	93.85	92.35

#### 基础教育第三个周期(初中)

学 年	学生人数	女 孩	比 例
1963/1964	74,384	22,358	30.06
1999/2000	1,895,751	908,608	47.93
2005/2006	2,256,232	1,106,260	49.03

331. 1963/1964 学年，74,000 名学生就读初中，接近总数的 4%，女孩占 30%。2005/2006 学年，在初中就读的学生占学生总人数的 30%，在 770 万学生总数中有 220 万初中学生，其中近一半是女孩。

332. 初中学校人口平均每年增加 52,000 名学生，其中包括 24,000 多名女孩。

#### 4. 高中教育

学 年	学生人数	女 孩	比 例
1963/1964	5,823	1,277	21.93
1999/2000	921,959	516,519	56.02
2005/2006	1,123,123	648,325	57.72

333. 1962/1963 学年，高中录取学生数仅占学校总人口的 0.51%，相当于 5,823 名学生。到 2005/2006 学年，这一比例上升到学校总人口的 14%，相当于 1,123,123 名学生。平均每年有 25,000 名新生入学，包括近 13,500 名女孩。

334. 在 60 年代初，女生只占高中学生总数的 21%。2005/2006 学年开始的时候，女生比例略高于男生，占 57%。为适应这一数字的增长，国家在教育基础设施和招聘教学和培训人员两方面，持续进行了相当大的投资。



## B. 职业培训和教育

335. 职业培训和教育部负责组织职业培训。

### 1. 信息、指导和咨询政策

336. 指导方针：根据全国教育和培训系统改革中的建议，已经为学员建立了指导系统，与教育体系三个部门流动管理系统相适应。这是一个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流动管理仿真模型，在合理和科学的基础上运行的管理系统。

337. 已经根据阿尔及利亚教育体系的特点，对选用的经济计量模型进行了调整。

338. 该模型采用了人口统计方法，使用一个强大的计算工具，建立了一个系统性的方法。使用此方法，不断协调整个教育界各个分支的发展选择。

339. 信息政策：信息系统构成年轻人职业培训的一个关键阶段。当确定目标对象和最适合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培训类型时，确定有关就业、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活动的数据和收集这些数据的手段是一个重要因素。

340. 为了确保所提供的培训适合就业需求，该部门已决定成立一个专业的培训和教育监测机构，履行监管、组织和评估任务。

341. 该部门依靠职业培训和就业领域现有的信息系统，履行三个基本任务：

- (a)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关于职业培训、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的有效的信息系统；
- (b) 通过确定就业和资格的培训需求和前景，为职业培训的发展提供一个政策工具。
- (c) 提供一个有助于培训和就业政策措施的定义、评估及改进的决策工具，促进伙伴之间的社会对话。

342. 职业培训和教育监测机构将提供一个理想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制定一份职业和专业地图。职业培训和专业教育术语应与职业和专业地图相符。

## 2. 职业培训和教育网络

343. 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作为全国教育系统的一个分支运行。它是初中和高中的自然延伸，部分地接纳离开义务教育(第 9 年)的学生，部分地接纳两个周期的辍学学生。

344. 这个部门的主要目标，是培训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合格的劳动力，以及培训、改进或转换就业过程中的工人。

345. 为了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该部门配备了庞大的职业培训和教育机构网络，其中包括 900 多个培训机构，分散在全国各地。

346. 此外，600 多家私人职业培训机构提供近 50,000 个培训名额。它们在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的不断鼓励和发展援助下，为满足培训需求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完成了国家教育的青年人的培训系统

347. 这是向离开国家教育系统的青年人提供的培训，包括住宅培训、学徒培训和远程培训。

348. 学徒是该部门偏爱的培训类型。鉴于它有许多优势，该部门打算对它进行进一步改进。对国家和企业而言，这当然是最便宜的培训类型。因为它起源于工作场所，完全在专业环境之中进行，它也是最适合企业活动需要和情况的培训形式。

349. 对成功的学徒所从事的职业进行的一项全国调查表明，学徒制度提供更好的工作安排机会，这一方面无疑是由于对候选人资格的相互了解，另一方面是由于有他们渴望得到的专业环境。

### (b) 特殊类别的培训

350. 特殊类别的培训，是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的一个法定义务。这类培训涉及：

i. 没有达到要求标准的年轻人。

351. 已制定了提供预培训课程的特殊教学方案，以使所涉青年人达到要求的水平。在预培训结束时，根据他们取得的结果，把青年人吸纳到专业中。

352. 成功的候选人像其他学员一样获得文凭。

ii. 家庭主妇培训

353. 这种培训的目的，是根据经过调整的教学方案和时间表提供培训。在培训结束时，根据她们达到的水平和专业，通过考试的候选人获得文凭或培训证书。

354. 由于得到了培训文凭或证书，一些候选人已符合获得促进独立就业补贴的资格。

355. 就数量而言，家庭主妇计划在 2006 年 2 月和 9 月收到了如下结果：

- 2006 年 2 月招收： 15,374 人
- 2006 年 9 月招收： 15,635 人

356. 与教育系统的其他部门一样，按照公共当局消除妇女在获得诸如教育和职业培训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上面临的社会、文化及经济障碍的目标，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在发展进程中把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作为行动方案的一个基本要素，

iii. 残疾人

357. 除在职业培训机构安排接受身有残疾的人外，职业培训和教育部独立兴办了 5 个区域中心，向残疾人提供专门培训。

358. 共有 1,426 名学员，其中包括 572 名女孩，接受了某种形式的住宅培训。就学徒而言，共有 550 名学徒，其中包括 225 名女孩。

iv. 有道德风险的人

359. 为了确保有道德风险的年轻人进入就业市场，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与国家互助部联合，在再教育和救助中心、接待中心及指导和教育服务机构，在开放的环境中，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课程。

360. 2006 年，这项计划向 455 名青年人、其中包括 123 名女孩提供了培训。

v. 被拘留者在再教育中心

361. 这项培训取决于与司法部达成的协议的条款。2006 年，这项计划向 5,841 受益者，包括 287 个女孩，提供了拘留中培训。

vi. 失业工人的继续培训

362. 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的主要目的，是把发展持续培训作为促进和加强人力资源的一种手段，作为与主要活动部门的伙伴发展关系的一种手段，除其他外，以鼓励学员献身于和加入经济行业，提供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社会融合的培训。

363. 在此框架内，已经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建立和启动咨询机构。

364. 通过协商，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与经济部门达成了 84 个框架协议，此外在地方一级还签署了 3,004 个具体协议。

365 迄今，这些协议在实践中已导致 164,000 多名工人的培训。

366. 随着关于职业培训 and 教育的《框架法案》即将通过，将为该部门出台关于继续培训的进一步条例提供法律依据。

### 3. 教学人员

367. 下表显示在全国教育部门不同教育级别工作的教学人员的变化情况，显示女教师所占比例：

## 总体数据

学 年	教 师	女教师	比 例
1981/1982	153,549	53,684	34.96
1999/2000	326,584	152,405	46.67
2005/2006	339,430	172,905	50.93

## 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周期(小学)

学 年	教 师	女教师	比 例
1982/1983	100,288	37,244	37.14
1999/2000	170,562	78,629	37.14
2005/2006	171,402	88,295	51.51

## 基础教育第三周期(初中)

学 年	教 师	女教师	比 例
1982/1983	38,969	13,535	46.10
1999/2000	101,261	50,242	49.62
2005/2006	109,578	58,293	53.19

## 高中

学 年	教 师	女教师	比 例
1981/1982	14,292	2,905	20.33
1999/2000	54,761	23,501	42.92
2005/2006	62,330	30,514	48.95

## 4. 系统业绩

### — 学生进步

368. 周期末考试结果如下：

小学(基础教育第六年)

年 份	成功率	男 孩	女 孩
1999/2000	66.27	62.02	71.35
2005/2006	76.34	73.56	79.48

初中(基础教育第九年)

年 份	成功率	男 孩	女 孩
1999/2000	44.28	40.01	48.60
2005/2006	47.33	42.95	51.32

高中(2005 年毕业典礼)

年 份	成功率	男 孩	女 孩
2005/2006	51.15	37	63

5. 支持入学(特别是女孩)

369. 至少在整个义务教育期间，无论是通过确保儿童入学和继续就学，还是通过改善他们的入学和学习条件，支持入学的措施，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的学习。在实践中，采取有利于就学的多种形式的措施，特别注重女孩和贫困地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从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到向学龄儿童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等广泛多样的措施。值得提及：

(a) 学校基础设施网络密布

370. 近年来，学校基础设施网络大幅度扩大。在 1999-2004 年期间，有如下增加：

22,693 间教室；

687 所大学；

284 所中学。

371. 与 1962-1998 年期间的基础设施相比，新增比例如下：

教室：+26.61%；

大学：+24.36%；

中学：+25.47%。

372. 由于学校基础设施的扩大，儿童学习条件大为改善。因此，在全国范围的初等教育中，每班学生人数由 1999 年的 41 人，下降至 2005 年的 34 人。学校条件可能会继续改善，因为作为补充增长支助方案的一部分，计划在 2005-2009 年期间有如下增加，也覆盖高原和南部地区：

6,957 间教室；

1,027 所大学；

465 所中学。

373. 这些增加占国家教育部门目前所拥有的基础设施总数的四分之一，将需要 5 年时间完成。

#### (b) 教育互助措施

374. 在这方面，有两项主要措施值得提及：

(a) 自 2000/2001 学年开始以来，实行就学补贴，价值 2,000 第纳尔，在学年开始时发给每个贫困儿童，以帮助其家庭支付上学费用。在 2006 学年开始时，超过 300 万儿童收到了就学补贴，预算价值超过 60 亿第纳尔。

(b) 除就学补贴外，值得提及，实施了全国互助方案，在学年开始之时或者在主要宗教节日之际，发放服装、学校用品和(或)教科书，帮助最贫困家庭支付贫困儿童的费用。在 2004-2005 学年，共有 1,196,322 名学生得到这类援助。

(c) 扩大学校食堂益处

375. 国家在这一领域已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和发展学校食堂网络和增加相应的经费预算。学校食堂网络的发展，已导致相当数量的新学校食堂的建造。在 2005 年 9 月学年开始之时，学校食堂数量比 1999 年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1999 年的 4,384 所，增加到 2003 年的 7,864 所，2005 年的 9,735 所。

376. 与 1999 年相比，为学校食堂划拨的预算增加了 12 倍。下表显示了这一积极趋势：

年 份	预 算	覆 盖 率
2001	1,998,165,000 第纳尔	22.56%
2002	2,406,000,000 第纳尔	30%
2003	3,634,000,000 第纳尔	34.84%
2004	3,893,000,000 第纳尔	35.68%
2005	6,044,000,000 第纳尔	46%

377. 由于学校食堂数目和划拨给这个部门的预算增加，受益人数增加了三倍，从 600,000 人，增长到近 2 亿人，受益人的比例从 12.5% 上升到 46%。与此同时，每日食品补贴也有相应的增加。2000 年，每餐费用在北方只有 6 第纳尔，在南方 7 第纳尔。此后，每餐费用有大幅度增加。到 2005 年，在北部省份增加到 20 个第纳尔，在南部 14 个省份增加到 23 个第纳尔。

378. 2006 年，学校食堂预算上升到 65 亿第纳尔，向 220 万学生提供了补贴，占小学生总数的 52%。

(d) 寄宿学校

379. 在初级教育领域，目前有 44 个寄宿学校，有 4,136 名寄宿生。相比之下在 1999/2000 学年，仅有 2,021 名寄宿生。这些寄宿小学校是为最边远地区、特别是撒哈拉地区游牧族儿童(女童和男童)设立的。



380. 学校食堂和寄宿学校完全是免费的。关于在初中和高中扩大半寄宿设施，半寄宿儿童的人数已明显增加，从 1999 年的 234,000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451,000 人。

(e) 助学金计划

381. 学校助学金提供了进一步支助初中和高中贫困儿童的形式。助学金预算稳步增长，从 2000 年的 2.18 亿第纳尔，增加到 2005 年的 367,116,000 第纳尔。享受助学金的学生人数，从 2000 年的 123,000 人，上升到 2005 年的 205,500 人。

(f) 改善学校交通

382. 偏远地区儿童的家远离学校，为他们提供学校交通，是国家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支助儿童上学的又一措施。在 2003/2004 学年，为 923 个社区配备了校车。在 2004/2005 学年，增加到向 1400 社区提供了 1,300 辆新客车。

(g) 学校卫生

383. 学校卫生部门由 1,185 个检查和监测组组成，负责儿童健康的监督。所涉工作人员包括 1,115 名医生、694 名牙医、205 名心理学家及 1470 名医务护理人员。

384. 从学年开始的整个学年，一个检查组确保学校遵守卫生和安全规则。此外，检查和监测单位的工作人员定期对他们所覆盖地理区域之内的班级进行医疗视察，为每个学生保存医疗档案。

385. 此外，对所有年纪小的学校儿童系统地接种防龋齿疫苗。

## 6. 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386. 在部委之间关于规范设施和建立程序及每个部门的任务、特权和义务的协议框架之内，在全国教育、医疗或社会保险部门所属机构，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残疾儿童或住医院儿童)提供教育。

## 7. 照顾离开学校系统的儿童

387. 在义务教育结束时，没有被高中录取的或不允许重读义务教育最后一年的学生流入职业培训部门，职业培训部门帮助他们作好从事适合自己资格和才能的工作的准备。

388. 其余的孩子可以选择职业生涯，并参加职业培训中心的入学考试。或者，他们可以学习全国远程培训和教育服务局的远程教学课程。

389. 有 158,915 名学生注册学习这类课程，其中包括 58,829 人接受基础教育，100,086 人接受高中教育。在 1999/2000 学年，有 74,388 名学生学习远程教学课程，其中包括 24,051 人接受基础教育，50,337 接受高中教育。

## 8. 学前教育

390. 目前，约有 120,000 名 5 岁儿童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学前班学习，约占该年龄组儿童总数的 20%。2008 年之前，学前教育将逐步扩大。到 2008 年，在教育部门，应该有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教学人员，满足 80% 的 5 岁儿童的需要。剩余的 20% 将由其他部门的不同设施、由地方政府、企业或私人部门提供。

## 9. 私立教育

391. 在阿尔及利亚，私立教育受 2005 年 8 月 23 日第 05-07 号法令管辖。该法令为所有私立教育机构规定了总规则，2005 年 11 月 8 日的第 05-432 号法令则对开办私立教育机构规定了条件，并确保对他们的监督。

392. 迄今为止，已经批准 126 个私立机构提供各级学校教育。它们在地域范围上覆盖 16 个省份。

393. 在整个教育系统，有 16,560 名学生在私立学校注册学习。这些机构必须遵循如下规定：

- (a) 基础设施符合教育机构规定的标准；
- (b) 教学人员的资格必须至少等同于公共部门教学人员资格；
- (c) 使用正式课程，使用正式教学语言，在时间表里留出一些空闲时间（从事自选活动——小学每周 3 个小时，初中和高中每周 5 小时）。

394. 为这个部门拨出的教育预算约为国家预算的四分之一(在 20% 至 25%之间)。

395. 下表显示过去三年为全国教育部门预算拨款的变化情况(第纳尔)。

年 份	业务预算	设备预算	合 计
2005	216,908,890,000	38,700,000,000	255,608,890,000
2006	222,455,012,000	147,700,000,000	370,155,012,000
2007	268,386,543,000	87,582,000,000	355,968,543,000

## 10. 在阿尔及利亚居住的外国国民

396. 在阿尔及利亚居住的外国国民的孩子，根据他们的选择和情况，或者入读外国学校(沙特阿拉伯、埃及、利比亚或法国)，或者入读阿尔及利亚学校。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处在与阿尔及利亚儿童同样的系统里，获得与阿尔及利亚儿童相同的待遇。另一方面，撒哈拉儿童完全融入阿尔及利亚学校制度，他们免费获得服务、教育、校服及寄宿，费用由阿尔及利亚国家支付。

397. 在阿尔及利亚，从事教学的外国人很少，几乎 100%的教学人员是阿尔及利亚人。在教育部门的 339,905 名教师中，只有 145 名外国国民。

## 11. 阿马齐格语教学

398. 阿马齐格语是阿尔及利亚《宪法》承认的一种国家语言。只要有需要和适当的条件，特别是有教师，在阿尔及利亚各级教育的学校中，都教授阿马齐格语。它作为一个正式课程列入学校课程，有自己的时间表、方案和课本。它与其他课程一样接受同一个系统的评估和检查。

399. 在大学及教师培训和再培训学院，在与其他教师培训课程相同的基础之上，提供阿马齐格语教师培训课。为促进和发展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的教学，已成立了一个中心，高级学者和研究人员负责在与阿马兹格语教学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语言发展和标准化研究。

## 12. 公民教育

400. 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的目的，是培养未来公民。因此，它通过诸如历史、阿拉伯语和外国语言、与健康有关的环境、民俗及宗教课程等一系列课程，向公民教育和灌输国家的和普遍的价值观念，以从基础教育最初学年开始，帮助儿童获得良好习惯和积极态度。

401. 在这方面，公民教育是一个主要课程。自 1997 年以来，从基础教育第一年开始，一直进行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包含在全国教育系统所有的官方方案之中。

## 13. 文化和体育活动

402. 发展文化和体育活动，是阿尔及利亚教育体系教育目标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包括在学校课程之内，体育锻炼和艺术表现(绘画和音乐)被视为正式学科。它们是强制性的，在所有学生(女孩和男孩)入学考试中评分和计分。

403. 由于各级学校都有学校图书馆，在阿尔及利亚学校里，阅读也有所发展。

## 14. 教师培训

404. 提高教师的资格，以确保向所有的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最优先事项之一。因此，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相当重视教师培训。下列学校提供初始教师培训：

- (a) 教师培训学院，隶属于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自 1999/2000 学年以来一直在向基础教育、高中和技术教育教师提供培训；
- (b) 教师培训和进一步培训大学，隶属于国家教育部，自 2003/2004 学年以来一直向小学和基础教育学校教师提供培训。

405. 文凭持有者可以获得下列培训：

- 小学教师 3 年；
- 初中教师 4 年；
- 高中和技术教育教师 5 年。

406. 向就业中的小学和初中教师提供远程培训课程，目的是帮助目前在高一级教育学位级别的教师获得所需要的新标准和资格。

407. 这一提升计划开始于 2005/2006 学年，目前第一批学员由 10,000 名教师组成，其中包括 6,000 小学教师和 4,000 名初中教师。第二批的候选人包括 50,000 多名教师(25,000 名小学教师和 25,000 名初中教师)。

408. 在教师培训学院向高中教师提供研究生培训，他们毕业后成为批准的高中教师。

## 15. 扫盲和成人教育

### (a) 扫盲

409. 阿尔及利亚国家从获得独立初年开始，在正规教育上作出努力的同时，着手消除文盲，当时文盲是个严重问题。实施这项政策的直接效果是，将文盲率从 1962 年的 85%，降至 1998 年的 31.9%，2002 年的 26.5%，目前接近于 24%。

410. 根据卫生、人口和医院改革部在 2002 年进行的调查，全国的文盲率仍在下降。与 1998 年相比，男子和妇女文盲人数的比例下降了 5 个百分点。妇女占文盲人数的 35%，男子占 18.2%，妇女文盲相当于男子的 1.92 倍。按照社会部门划分，农村全国文盲率为 35%，比城市多 15.14%以上。此外，按性别和社会行业划分，差别很大，农村妇女和男子文盲人数比例分别为 47%和 24.5%，如下表所示。

**1966-2002 年期间，10 岁和 10 岁以上人口按照性别的文盲率(%)：**

	1966	1977	1987	1998	2002 <sup>a</sup>			1966/2002 差异
					合计	城市	农村	
男性	62.3	48.2	30.8	23.7	18.2	13.5	24.6	44.2
女性	85.4	74.3	56.7	40.3	35.0	26.6	47.0	50.4
合计	74.6	58.1	43.6	31.9	26.5	20.1	35.7	48.1

<sup>a</sup> 阿尔及利亚 2002 年人口健康调查。

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集第 80 号——RGPH 1998 年。

411. 在教育体制改革中，扫除文盲是主要目标之一。国家为此正在作出巨大努力，以实现《达喀尔全民教育论坛》决议所确立的目标。在这方面的目标是，通过实施基于以下原则的全国扫盲战略，到 2015 年扫除文盲：

- (a) 目标瞄准 17-44 岁年龄组，这个年龄组最适合进行扫盲工作，因为他们容易接受而且希望摆脱文盲的动力最大；
- (b) 首先把目标瞄准妇女，因为她们受文盲的影响最重(63%的文盲是妇女)。

412. 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在社团运动支持下，通过所有国家机构(学校、青年中心、文化中心、清真寺等)，开展扫盲工作。

阿尔及利亚文盲数据(2006)

**10 岁和 10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总人口	男 性	女 性
24	16.05	31.60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总人口	男性	女性
27.2	18.60	35.9

**10-24 岁人口文盲率(%)**

总人口	男性	女性
8.2	10.8	5.60

(b) 成人教育

413. 成人教育的目的，是使人口识字，并提高总体教育和文化水平。成人教育为没有上过学或学业不够的人所设。或在专门设立的机构、或在教育和培训机构、或在公司内及在工作场所，提供成人教育。

414. 像其他形式的教育一样，成人教育可以帮助学员准备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试和竞赛，以期获得国家文凭，或进入培训学校、中心和学院。

415. 对国家为实施民主教育和阿尔及利亚男孩和女孩平等作出的努力和为增加教育、教学设施、学校课本、食堂、半寄宿学校、寄宿学校及学校卫生医疗服务的可使用性作出的努力进行了审查，获得关于政府这方面政策的量化证据，尽管无法立即测量这些措施对阿尔及利亚男孩和女孩教育产生的积极影响。

###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和分享科学进步权利及保护版权**

416. 阿尔及利亚政府日复一日努力发展文化产业，这反映在地方、区域和全国各级开展的许多活动上。

417. 这些努力的结果是，文化和艺术生活百花盛开。这反映在日常文化活动方案和公民进行创造性活动和参与文化生活的强烈愿望上。

418. 阿尔及利亚文化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 (a) 通过扩大图书馆网络，促进和发展公众阅读。首先是扩大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将包括遍布全国的 14 个分图书馆，并在每个省开设一所文化之家。目前全国有 32 所文化之家；
- (b) 根据与内政部达成的协议，为每个社区提供一个图书馆(总共 1543 个)；
- (c) 逐步增添 40 个流动图书馆。

419. 促进文化活动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恢复国家重大文化活动，特别是通过若干节日的制度化；
- (b) 举办关于文化、音乐和苏菲主义的会议；
- (c) 建立文化规划机构；
- (d) 援助文化社团；
- (e) 补贴戏剧产品；
- (f) 通过艺术和文学发展基金援助戏剧合作社；
- (g) 翻修和重新装备若干剧院；
- (h) 建立视听活动和表演艺术高级学院。

420. 鼓励在文学和艺术财产领域的智力活动，是阿尔及利亚一贯追求的不变目标。

421. 实际上，无论通过签署国际协定，还是通过国内关于版权的立法，一直致力于实施这一政策。

422. 为此，阿尔及利亚已加入保护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持有者的国际公约。在国内，《宪法》第 38 条对保护版权体作了规定。该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的自由。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423. 2003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的第 05-03 号法令，以使阿尔及利亚立法完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是阿尔及利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先决条件。

#### A. 阿尔及利亚法律框架和媒体部门概况

424. 1989 年颁布《宪法》一年之后，在 1990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新闻的第 90-07 号法令，为新闻媒体、特别是印刷媒体注入了新的生命。1990 年法令使开办报纸更容易，因为宣告程序把创办新出版物的要求降到最低限度，引入在编辑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版物关闭情况下记者良知条款，以及向私营生产公司开放广播媒体。

425. 这个法令解放了出版物的出版。根据该法令第 14 条规定：“出版期刊不受限制”。唯一的要求是，在发行首期之前一个月，须向有关法院提交一份简单的宣布。结果是，言论自由蓬勃发展。特别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报纸巨大发行数量和有一系列内容广泛的各种出版物的发行。在内容方面，阿尔及利亚新闻显示出语调和风格的特别多样性。

426. 值得提及，在实施此法令之前，包括六个日报和相同数量的周报在内的阿尔及利亚新闻媒体全部是国有的。现在媒体部门已发生彻底变化，提供了数十种新出版物。

427. 在该法令颁布 4 年后，有 27 家日报和 59 家周报在发行。读者可以从令人惊奇的一系列代表着广泛意见的出版物中选择。

428. 在 2007 年，共有 193 种出版物发行(87 个以阿拉伯文和 106 个以法文)，其中包括 52 家日报(6 家是国有的)、93 家周报、14 家半月刊和 29 家月刊。



429. 对政治、党派和社团言论全面更大程度的开放，在言论自由方面留下的印记最为明显。全国所有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频道都安排了新节目，以允许更多样表达。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也是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传播公共信息的主要平台。自 1994 年以来，竞选期间政治节目的广播时间，按照由代表政党的指定的独立机构进行抽签的制度进行分配。

430. 尽管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阿尔及利亚媒体享有真正的言论自由，这得到《宪法》、立法及监管框架的保护和保障。阿尔及利亚也是一个可以自由接收外国节目的国家，对安装卫星天线没有设置任何限制或条件。目前，约有 1,000 万阿尔及利亚人观看这些节目。这一事态发展无疑迅速提高人们的认识，世界发生了变化，目前普遍认同的理念正推动着世界的变化，因为它们交流全球化和自由中所固有的。

431. 记者和出版商有自己的专业协会和组织，这也证明政府愿意保护这个职业的物质和精神权利。

432. 在印刷媒体得到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发展遵守现有规章和公认的专业标准和道德规范的高质量的通讯。为进一步发展阿尔及利亚媒体工作，计划建立一个记者培训和发展中心，并为该业务开设进一步专业课程。此外，将在乌尔格拉和贝沙尔安装印刷机，改善阿尔及利亚南部报纸的分发。

433. 该部门将把所有培训的重点放在改善业绩和发展人力资源上。最终目的是创造一种环境，能够应对全球化和不断发展的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要求。随着广播制作和传输结构的调整，将推出两个新专题频道，以及一个阿马齐格语综合频道。

## B. 国家支助媒体的不同形式

434. 国家支助采取：直接援助形式(通过印刷和广播媒体援助和促进基金)；补贴印刷费用；解决全国报业发行公司所欠债务；向记者之家捐赠房产；免征课税和其他税款；以及其他物质办法。这种援助价值估计达 25 亿第纳尔，划分如下：

- (a) 直接支助(5 亿第纳尔)： 2.97 亿第纳尔用于支付 1990 年 3 月 19 日政府通告颁布之日在业的所有记者和其他类似行业人员两年半的薪金；

1.19 亿第纳尔用于补贴困难中的媒体；以及 8700 万第纳尔用于支助建立广播合作社；

- (b) 支助印刷费用(12.34 亿第纳尔)：在 1994-1996 年期间，直接补贴印刷厂 3.06 亿第纳尔，向印刷厂提供价值 9.28 亿第纳尔的重组赠款；
- (c) 为全国报业发行公司偿还所欠债务(3.8 亿第纳尔)：1995 年 7 月作出  
一项决定，为该公司所欠印刷厂的全部债务付款，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共达 3.805 亿第纳尔。其中，全国报业发行公司中部分公司欠  
2.045 亿第纳尔，东部分公司欠 8,440 万第纳尔，西部分公司欠 9,160  
万第纳尔；
- (d) 其他援助(3.06 亿第纳尔)，向已配备旋转式印刷机和远程通信技术(从  
阿尔及尔到君士坦丁和奥兰的印刷传真)的大城市(阿尔及尔、奥兰和  
君士坦丁)的私人出版商，提供公共场所。为此目的开发了 4 块土  
地，两块在阿尔及尔，一块在君士坦丁，一块在奥兰。房地产属于拉  
阿新闻报，拉阿新闻报是管理和维护这些基础设施的公共机构。

435. 除了这些援助外，起初 3 年免征税，然后再延长 1 年，共 4 年；增值税  
定为 7%；阿尔及利亚投资促进局还提供了进一步便利；为了 700 名记者的安全，  
向他们提供了住所，国家为此支付的费用超过 6 亿第纳尔。

436. 还为期刊印刷提供了公共资金支持；估计所有印刷厂每日平均印数共达  
250 万份，其中 170 万份属于 48 家日报。

437. 为支持这种规模的印刷，要进口 3 万至 4 万吨新闻纸、30 万张胶版印  
刷板及 250 吨油墨。新闻纸由名为阿尔及利亚纸张公司的附属公司进口，阿尔及  
利亚纸张公司是公共印刷公司与银行和保险机构合办的公司。

### C. 广播媒体

438. 自 1990 年法令实施以来，电台和电视台最新的发展是，已经出台规  
定，要求公共服务广播机构在信息、节目编制和广播上确保媒体多元化，并保证  
不同观点的使用权。全国广播领域中的主要变化，是全国广播公司创办了地方广  
播电台。

- (a) 电台和电视广播的国际化：自 1994 年 8 月以来，国家和网络电视频道和 3 个广播电台(广播电台 1、广播电台 2 和广播电台 3)已通过卫星向欧洲和马格里布以北广播。1995 年，增加了两个专门的广播电台，巴赫德雅台(El-Bahdja)和文化频道。1995 年 9 月和 1999 年，全国电视公司两次修订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单，向欧洲(阿尔及利亚频道)和中东(阿尔及利亚 3 台)广播有针对性的节目。
- (b) 创建地方广播电台：自 1994 年 10 月启动这项业务以来，电台广播覆盖面逐步扩大。2007 年，有 32 个地方广播电台在运营，到 2008 年底再增加 16 个。
- (c) 电视节目中本国自己制作的比例日益增加：广播部门通过诸如支助建立制作合作社和广播服务等措施，激励制作。因此，92 个制作合作社获得启动费用补贴。区域单位对全国电视广播也作出了重大贡献。电视频道已将广播节目覆盖时间，从每天 17 个小时扩大为 24 小时。本国制作节目广播时间总数的比例在 60%至 70%之间。
- (d) 接收欠佳地区的修复和改善全国覆盖范围：在正常作业条件下，估计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网络覆盖人口的 96%。

#### D. 外国媒体及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439. 外国记者一直对采访阿尔及利亚国内和国际事件有浓厚兴趣，阿尔及利亚一直帮助他们工作。

440. 过去在法律真空中对外国记者进行管理。2004 年颁布为记者证作出规定的行政法令，这无疑改善了外国记者的管理，对希望访问阿尔及利亚的外国记者和常驻记者的工作提供了方便。

441. 因此，有通过向国际媒体打开大门而增加透明度的真诚愿望，使他们能够前来亲眼目睹近几年阿尔及利亚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由于更大程度的开放，数百名国际媒体的特派记者前来阿尔及利亚采访许多国内事件。此外，还有为 50 多家外国出版物工作的外国记者常驻阿尔及利亚。

442. 关于同负责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值得忆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访问。

-- -- -- -- --